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外古代戰史

卷六

NO. 6

陸軍大學印

中外古代戰史卷六目錄

第四篇 對於研究本史之所見

- 一、中外軍學系統之淵源及其特性
 - 二、戰略戰術思想之變遷及其定則
 - 三、兵器進步所與戰術上之影響及其成就
 - 四、築城沿革與中國國民特性之關係及其成果
 - 五、依中國國民傳統習慣應採取之戰術主義及其利害
 - 六、讀本史後深感戰史一書對於軍國民教育有其重要性
 - 七、讀本史並抒所見
 - 八、答客問——答第七問題
- 附表一——作者姓名表

附錄 戰術沿革之變遷

第一章緒言

中外古代戰史 卷六目錄

中外古代戰史

第二章 原人之戰術

第三章 上古之戰術

第四章 中古之戰術

第五章 近世之戰術

第六章 日本之戰術

第七章 現代之戰術

第八章 將來之戰術

總圖二十二幅

MG
E192
4

中外古代戰史卷六

第四篇 對於研究本史之所見

天道深遠，兵法萬端，從古以來即為聖賢豪傑英雄智士不易同時解答之問題。即以聰明睿智之孔子而論，亦常規避談天論兵。如：「子不語怪力亂神」「子之所慎齋戰疾」「術盡公開陣子孔子，孔子答曰未學」等紀錄，皆說明孔子儘可能避免此種問答，若說孔子不通天道與兵法，亦許為臆測之詞。

現今天文學進步，氣象學發達，前所謂天道深遠一說，似已完全揭破箇中祕密，惟兵法萬端一事，尙在經驗科學範疇之內，欲達實驗科學境界，不知尙須經過若干歲月。蓋戰爭勝負雖有人稱「決於兵器是否新銳」，然「指揮巧拙」，仍佔重要地位。是以新兵器加上人員等於勝利，不如二輕加一獲等於水來得確實。此為兵法不能升為實驗科學最大原因，而戰爭一開始即在摸索中進行「一說永為人所信。

唯自十八世紀末拿破崙出世，公開提倡研究戰史，而彼一生得力之處亦在戰史，且曾榮膺武進之徽號，於是歐人始側重於戰史之研究與應用，及普魯士毛奇元帥以戰史研究心得使建軍作戰獲得空前勝利之後，遂成爲世界軍人必修之學科。不過中國孔子自稱爲「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南)

盧風開 編



3 2173 4874 1

史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故中國古今名將素以研讀歷史爲治軍治國之寶典。茲將古今中外名將之言論，簡述如次，以見古今中外軍人對於戰史之研究，皆異常重視：

孫子十三篇，從古以來即認爲兵經，然孫子之著此兵經並非憑空杜撰，實有其歷史根據。例如行軍篇有云：「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以勝四帝也」；用備篇有云，「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此皆爲根據歷史推演戰理之鐵證；亦可見軍事原則無歷史根據則可能不堪一試。

克勞塞維慈所著之戰爭論，歐美軍人奉爲兵經寶典。但其中每一原理，皆以菲德利大王戰役及拿破崙戰役說明之。亦可見軍事著作家或有名戰略家，必須熟讀戰史，方能有其資格，否則終不免趨於流亞，徒讀父書而已。

德國參謀總長名將史利芬在德國陸軍大學成立百年紀念會時曾謂：

「在每個有志爲將者之前面有所謂戰史之書籍，上自該隱與亞伯之決鬥，下至最近之里斯本事件。余深知讀戰史并非時時皆有興味，蓋須讀過許多枯燥而繁瑣之史實。但在此類史實之後吾人可覺得若干啓發心靈之事實，吾人可據以認識一切如何發生，當如何發生，以及未來將如何發生」。吾人所以追溯往昔者蓋欲搜索現在不能得之經驗，但菲德利大王曾謂：「經驗者不加以思考

觀察，且不能應用於實際，則經驗毫無裨益」。毛奇元帥即遵此而行，其豐功偉業盡在能運實研究往昔之史蹟，並將其所得運用於現在及將來。假設在陸軍大學肄業之軍官若能本諸此種精神以過去偉人爲模楷，則軍隊永將無缺乏統帥及統帥缺乏助手之虞。

史利芬伯爵爲毛奇元帥之門徒。德國參謀部之創始者毛奇元帥，對於參謀部戰史處之工作實際亦給以熱烈之注意。該處不啻爲毛奇元帥之講座，毛奇元帥情之向全軍之指揮人員發揮其意見。毛奇元帥爲參謀總長時手創統一之軍事主義，而戰史處恰爲其代言人。

例如一八五九年戰役三年後在一八六二年毛奇之戰史處即出版「一八五九年意大利戰役史」。此際親自參加此次戰役者尙未能整理其材料，而毛奇則已讀之有詳盡記述且批判之矣。因此參謀總長以其歷史之著作向普魯士軍隊介紹戰爭所提供之新現象，根據研究方將過去之戰爭，爲將來提出實際之方案。

在毛奇手中實乃戰史之敘述以討論彼時戰略戰術上之重要軍事問題而已。其後德國參謀部之一切歷史著作亦莫不以此種方法與此目的爲基礎。

菲德利大至有言：「葉夫盖尼莎渥伊大將之屢雖一同出征二十餘次，但對於軍事學毫無所得

在過去之果，爲未來之因。實際必須於現在或過去中搜尋未來之種子。以戰爭爲人類生活不可避棄之現象而加以研究，則可見戰爭與他種社會現象相同亦受某種法則之支配。

圖畫與個人相同，由生而長，長而衰，衰而死，軍事藝術亦猶是，忽而登峯造極，忽而衰落，其藝術歷史上及社會上之法則所支配。另一方面歷史昭示有若干不變之原則存在於今昔，而軍事藝術即以此類原則爲基礎，拿破崙曾謂：「軍事藝術之原則儼然如日之行天，借戰例有未見之者」。

比較古今勝敗之因，不能不驚奇莫爲米拉，堪尼，長平，井陘，垓下，波爾塔瓦薩爾溝諸戰，在原則上其勝敗之因如出一轍。勝者方面爲指揮巧妙，善於捕捉戰機，敗者方面則爲警戒不周，搜索不嚴。前車已覆，後車尙重蹈之，豈非怪事？

關羽及杜預以嗜讀春秋馳名；范仲淹對其部將狄青有云：「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胡林翼自編讀史兵略以教育部下；拿破崙曾謂：「熟讀亞歷山大，漢尼拔，凱撒及其他名將之戰役藍本，此爲造就將才及鑑探軍事藝術奧秘之唯一方法」。又謂：「高級戰術僅可由實戰經驗及研究名將戰役中得之」。

遵照范氏及李氏之訓，吾人於陸軍大學中雖不能沉溺於古史，但大概一覽殊有必要。假設貴

饒會破者，蔣伏羅夫，菲德利大王，努爾登赤，彼得大帝，唐太宗，成吉思汗，韓信，賈願，白起，漢尼拔，孫臏，亞歷山大，姜尚等，皆不知爲誰何，亦不知各時代之特徵，則此等軍官，尤其此等海軍，何得請受過軍事教育。

譬如爲知曉目前在中國所發生之事件，爲對付日本，必須知曉日本向大陸發展之歷史，甲午戰史及第一次日俄戰史。爲知曉日本軍隊之特點則又須研究日俄戰史及一般戰史，如是方可見日本軍隊廣於使用德國型之塔尼戰法。觀認爲對蘇、對英、對美亦有知曉之必要，不問動機如何，則研究各該國之建國史，戰爭史，實爲明瞭對方實情，瞭解對方用意之善法。否則必不能悉中肯綮，自然對於戰史之愈近者其研究愈當詳細，對於遠古之戰史僅觀其大概亦足，蓋研究古代戰史之目的，不僅在知曉其事蹟，乃在研究各時代變遷之規律性並以之度量未來。

基於上述理由，本校乃有中外古代戰史之編，時代雖距今已遠，但其中之戰理迄今猶新。編者嘗謂：『戰略尚舊，兵器喜新，戰術係追隨兵器以變更』，觀古史可得一正確例證。茲將本校學員研究本史必得刊布如次，以爲本史之結論，且求高明予以指正。——作者姓名如另表——



二、中外軍事系統之源流及其特性

中外軍事具有完備之史籍，在中國實推孫子兵法，在歐西則爲克勞塞維茲之戰爭論，孫子兵法支配軍事指導者之戰爭概念二千二百餘年，範圍幾佔亞洲全部，克氏之戰爭論支配軍事指導者之戰爭概念一百一十餘年。其範圍已佔世界全部。但近數十年來，東亞之日本及歐洲之德國軍事家研究孫子兵法，頗不乏人，最近英美軍事界研究孫子兵法，尤爲熱誠，故孫子學說大有普及全世界之勢，然追本溯源該二氏之學說，實非首創，而各有淵源在焉，蓋孫子兵法係綜納黃帝以下迄春秋初葉戰役之教訓而成。克氏戰爭論係綜合菲德利大王戰役及拿破崙戰之教訓而成。這成爲中外軍事兩大系統，茲分述之於后：

中國軍事系統之淵源

中國自黃帝以迄次後退之戰法戰勝蚩尤，三代以下，皆循其戰法，而克敵立國，惟缺完備之書可稽，至春秋戰國有孫子吳子等兵法問世，不下五十餘家之多，然其可守者，厥惟孫子，吳子，司馬法，李衛公問對，尉繚子，黃石公三略，太公六韜等七書，舉凡治國治兵之道，行軍戰陣之法，本末兼賅，奇正悉備，後世用兵者，莫不宗之，其中尤以孫子兵法博大確切，謂其他兵書，皆不越其範圍，亦不爲過，故後世研究讀者最多，用者最衆。可惜後代學者，僅知固守不知發

戰史要圖。關於實戰之境地，深堪浩嘆！所幸抗戰以還，有志之士，競相研讀與運用，而邦人士事為實績，與國軍事之精神，不難通行於全世界，以濟世界於和平之域。

歐戰軍事系統之源流

歐戰軍事自羅馬極盛時代，仿希臘以士兵為一種特種階級，降至末期採取傭兵制。迨非得利第一為普魯士王始創募兵制，至其子燕得利威廉一世，首創義務教育，結果美滿，其孫非得利第二即覺非得利大王，而建立偉烈之武功，然對於戰爭理論上尚無若何成就，蓋彼時雙方作戰形同角力，向以刀奔，而不以智取。迄一七九六年拿破崙一鳴驚人，頓使歐洲廿四日軍事觀念為之一變，即法國施行徵兵制而將普國擊敗。因是普國不甘屈辱，有軍人夏倫霍斯特者於一八一〇年創設戰事學校，養成高滋指揮官及其幕僚人員，後復改為陸軍大學，將呆板式之戰法變為靈活性之戰法，及至一八一三年，同盟軍對拿破崙作戰大敗，拿破崙於中歐戰場，皆為戰事學校所收之結果，一渡至克勞塞維茲氏長柏林戰事學校，教育內容更為之充實，且有遺著戰爭論一書，普人奉為法寶，使德國稱霸於歐洲，歐洲各國亦相繼創設陸軍大學，咸以克氏之學說為圭臬，迄今百餘年來，彼爭我奪，其戰略戰術上皆不越于克氏之理論範圍。然考克氏之戰法，不外拿破崙得利大王戰役以及拿破崙戰役推演而成。仍不脫亞歷山大之高為米拉，漢尼拔之塔尼，凱撒之法薩拉之包圍迂迴

之戰績，故今英美人士認為孫子學說較克氏學說，既簡明又確切，孫子學說包含克氏學說全體之要義，而克氏學說尙欠完備，蓋其中不備之處，實各有其特性在焉。

中外軍事之特性

中國自黃帝立國，向以王道爲治，故延至今五千餘年之歷史而滋長，歐洲自羅馬王立國，則兼以霸道稱雄，故彼等戰事，屢無寧歲，迄今而益盛，此其一；歐洲各國因競相以霸道稱雄，其政略在侵略他國，其戰術在滅亡人國，其戰術在以力勝。我國則適與相反，因我國本以王道服衆，其政略在確保和平共存，其戰術在制其暴而全其國，其戰術在以智取，此其二。基於以上之互異，復可得以下之結論：

歐西之軍事思想與戰法之重在：——

(一) 前進包圍，(二) 速戰速決，(三) 陣地前決戰。以亞歷山大之高葛米拉，漢尼拔之塔尼，亦得利大王之曹恩道夫，拿破崙之烏爾姆，老毛奇之普法戰役，萊哥馬利之北非戰役等爲其代表作。

中國之軍事思想與戰法重在：——

(一) 奇正併用剛柔兼施，(二) 企圖秘密運用靈活，1. 隱而示之不處，2. 用而示之不用，

二、關於戰術之變遷及其定則

戰術之變遷，乃仗戰爭之一般狀態，特於文明之進步，兵器材料之改良，國軍編制之變遷，科學工業之進步，交通機關之發達等，隨年代而遞次轉移者也。列強陸海空軍之偉大進步，如今日者，此固有其風之歷史，固不待言，然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垂現在止，僅一二十年耳，戰術之自變遷，更發生極大變遷，在軍事界，使吾人於其研究上，有惟日不足者，此實因戰近有其是進步之科學工業，直接應用於戰爭，而於陸海空軍中，其所使用之兵器材料，悉不外文明之結晶，欲其軍事物物有悉使吾人深覺其新奇之感，此實為戰術之進步，隨兵器材料之進步，而舉其共同變化之好例，示之於實際上者也。是以吾人今日欲速尋此等實驗之跡，而不可不深加努力研究，以重國家之改良者，不待言也。

茲就中外古代戰史之後，以此為其基礎，而研究之，俾知戰術推移之所由來，然後依之物斷其價值，方於研究有益也。

第二戰略

就軍事管理而言，戰略原則，千古不變，古今中外，大致相同。至于戰門原則，則幾乎各個之環境，以及各種戰門因素，而生變化，故至現在，孫子十三篇中之各種原理以及拿破崙之各個變故，毛澤之分進合擊，克勞塞維茲之優勢主義等，依然適用於全世界。我國古時之作戰，雖以孫子十三篇之各種戰略原理，以指導作戰，並不貴述。僅就非特利大王時代，而截至普法戰後之概略推移如左；

(一) 孫得利大王(自一七四四年至一七六三年)之高等帥兵，大王之戰法，在依迅速之機動，而於敵所未預期之方面，特於其弱點集中主力，以行攻擊也。

(二) 拿破崙(自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高等帥兵

拿破崙所最得意者，即在依巧妙之戰略于未戰之先，已佔優勢之位置也，即先放棄諸洗雷，而使敵帥誤其兵力配置，繼以疾風迅雷之行動，乘機不備，倏然一擊也。

(三) 惠靈吞(自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高等帥兵

惠靈吞善取攻勢防禦，並依巧妙之陣地佔領法，而藉其配備，使敵有過失，乘機而好力轉於攻勢也。

(四) 克里米亞戰爭(自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五年)

... 戰術，在無進步。

...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 戰術，在無進步。

...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 戰術，在無進步。

...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 戰術，在無進步。

...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 戰術，在無進步。

... 戰術，在無進步。

... 戰術，在無進步。

之不利，遂被漢軍所敗，是漢軍所獲之寶物也。

我國古史

我國當周武王即位時（紀元前一二二二年）天子共統六軍，一軍由師，卒，屬，係由周
族，編合成，人員約一萬二千五百人。且當時國民皆兵制度，以車戰為主，後來至戰
國時代，有孫子之兵法，三國時代，諸葛武侯，其佈陣方法，係採用圓陣，方陣，縱隊
等，在戰鬥時，常有兵車，騎兵列其左右，步兵在兵車之後，最初用弓矢開戰，繼之使
用槍刀，待敵兵戰退，即以騎兵行追擊戰。

（二）中古（羅馬帝國滅亡後至十五世紀末期）

1. 歐洲方面，騎士興起，其戰術，乃採用跑步之密集襲擊，而衝散敵步兵。

2. 我國戰術

當時我國自唐統一天下，至七八九世紀頃，為亞細亞之全盛時代，自西歷一二一八年
成吉思汗及帖木兒之蒙古軍，以秩序井然之梯隊區分作成幾個戰列，各戰列互相支援
，最後以精兵解決戰局，在戰鬥之際，常用包圍攻擊敵人，故能大舉西征殘勝歐西各
國，致使該等無地自容。

次爲殲滅敵人戰鬥意志」，大軍統帥中曾曰「戰爭以殲滅敵軍爲主，因我不殲滅敵軍，敵人必殲滅我軍故也」。我們看歷史，拿破崙佔領意大利與大刺回西班牙的實部而獲勝，也因佔領俄國的實部而致失敗。普奧普法戰普國之勝利，亦因毛奇能殲滅敵人之野戰軍故也。

2. 攻擊原則

攻擊爲制勝唯一之要訣，孫子曰「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蓋飛曰「被動的等待敵人來攻，只能獲得戰敗的結果」，古今中外，欲求捷，非攻擊不可。

3. 集中原則

作戰唯一要訣，是將精神上物質上優越的力量，集中於決勝點，以打擊敵人。

孫子曰：「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敵分爲十，我合爲一，是以十而攻其一也，則我衆而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古來名將，如漢尼拔非得有大王，重慶山大，拿破崙，老毛奇，成吉思汗，唐太宗，岳飛之成功，都靠把力量集中的原則。

假使戰事不能調停，雖無傷不會獲得成功，孫子曰：「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拿破崙曰：「軍機雖屬秘密而戰術實可言」，雖為作戰之目的為求勝，求勝之手段，是出焉，達成此奇制勝之目的，必須機變方可。

5. 安全原則

拿破崙征俄之失敗，主要是沒有注意調遣路線之安全，孫子所謂：「古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即為安全原則最好之解釋。

6. 奇襲原則

孫子曰：「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7. 協同原則

協同即止下一致，同心合作，以完成任務。古來戰爭，因協同不良，而致失敗者，不勝枚舉。

8. 簡單原則

A. 簡明用敵線

B、能利用科學。

C、分工合作。

D、把握原則

9. 迅速原則

孫子曰：「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

(二) 戰術除應各國環境及其戰鬥因素而生變化外，不外左列二項：

1. 戰術隨築城兵器進步而變遷。

2. 兵器築城皆以戰術為依據。

三、兵器進步所與戰術上之影響及其成就

(一) 我國兵器演進之概況（敘至鴉片戰爭止）

我國兵器依礦產之利用而分為石器，銅器，及鐵器時代，又以工業之進步，則有火藥與鋼金之不同，在石器時代，當時其所賴以生存之武器，概如石斧，石刀，石鏃，石針等屬，至銅器時代，則其所用以鬥爭之武器，為箭鏃，方刀，釘錐等物，及至鐵器時代，兵器則有長兵短兵之分，長兵則為弓矢，短兵則用戈矛戟，繼後弓矢逐漸演為弩，以弩為戰陣間遠射

之戰器，考攷史實，夏初各國，率用革車，及春秋時，大國以千計，小國以百計，戰國時雖有萬騎之圖，其車有革車，輜車之分，車後常隨步卒萬千有如現在之戰車，雖以戰場廣大，兵數增多，為適應地形又有獨立步兵與輕騎兵之創設。延至後漢魏晉，蜀相諸葛武侯改連弩造木馬，先是於雷波之戰，袁紹即遣軍馬車之轟擊，拍艦樓船大隊水車，亦活躍于江中，協助陸上作戰。五代兵燹，無甚發展，李光弼將大砲威力得平安史之亂，但兵器本質仍無新發現，迨公元九六五年前後宋則始用火藥，采石磯一役，大著成功，繼後元以鐵騎入侵致宋金淪亡，當時之元軍以兵精糧壯，天性善騎，而弓弩火砲較諸尤著威力，明崇禎間工業方興，大砲多仿西造，重者已有長九尺六寸，五千餘斤者，射程威力，俱增大數倍，及清代工業革命，武器為之日新，鴉片戰役，國人始覺西人船堅砲利，自覺弗如，因是曾國藩李鴻章，及左宗棠諸人，先後設局仿造所謂洋船洋槍者，此乃我國兵器演進之梗概也。

(二) 兵器改進影響於戰術上之事實與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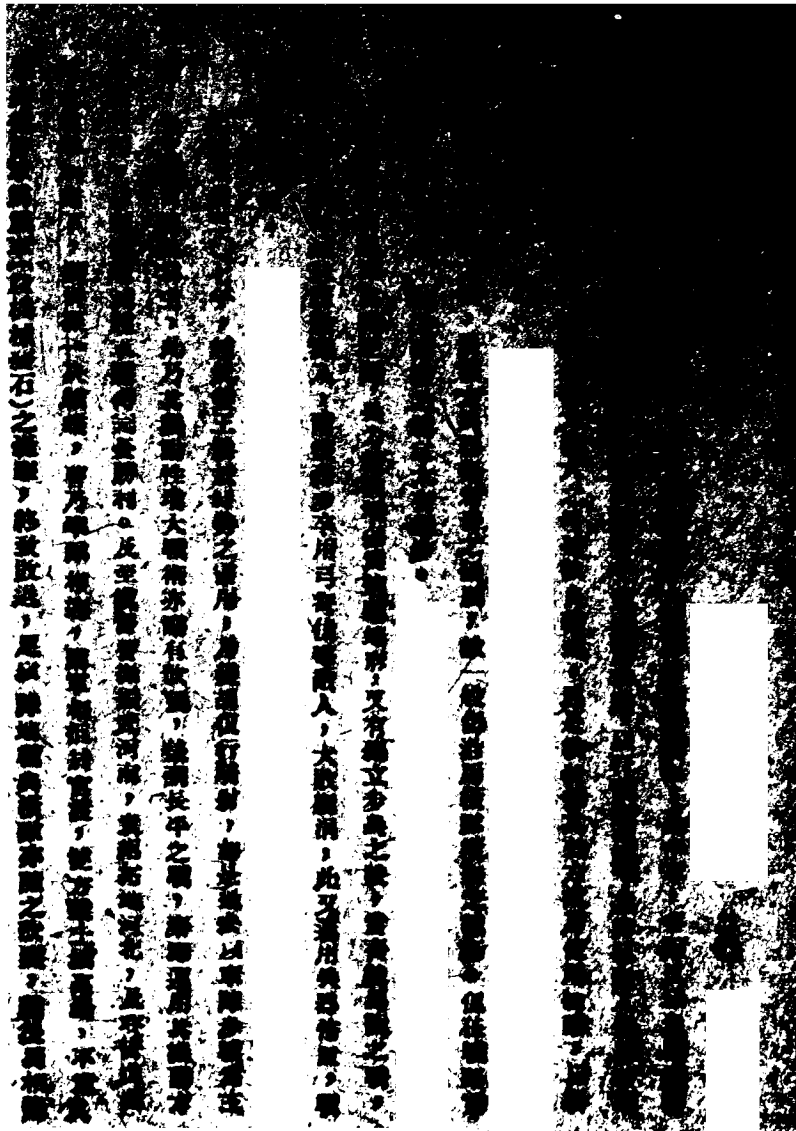
戰爭乃人類為自衛自存與自衛演變而成，是以戰爭乃人類生活之常態，不能避免石，當石器時代，戰爭為人類戰，人與人爭之時代，彼時其所用之兵器，攻則有石斧石刀石鏃標槍弓矢等，防則有革皮洞穴，進而藉大衆生存公約，（如打虎公約等）集結成軍，由軍而戒陣，依率之正綱

此軒轅氏屬於晉韓氏族在經濟方面，終歸抵敵，農業生產之民族，乃使韓氏軍，以行韓氏之

遊六族，其軍訓，軍成，初則率仁義之師戰於阪泉，大敗桀罔，繼以豈无用兵相連，戰於涿風之野，連豈无作大驚，企圖擊士卒之視線，軒轅則盡擄南車以試之，終擒豈无之，當時乃顯於兵器，說則短兵相接以行格鬥，遠則乘乘拋擲標槍，刺殺敵人，論其兵不過方陣，主爲門力，無甚藝術之可言

夏之後已用銅器，以鐵矛刀維及弓弩爲攻擊門等之武器，用甲冑雖僅爲禦敵之手段，及爲修之戰，成湯拔尹之計，使用伏兵以行包圍，因兵器進步，種類繁多，方戰弩弓，革車同時運用於戰場，因是戰陣之間，所使之用兵方法，由正面衝突，一躍而爲伏兵包圍，由純運動戰更變而爲有城堡之陣地戰，由速決而爲持久，雖未脫離方陣範疇，但以遠射兵弩弓之改進，革車滅鏃之利用，戰術自亦隨之改變。

迄周代武王伐紂，牧野之戰，則雙方戰陣，又不同於前者戰時，武王令士卒六步七步停止看齊，紂則列三梯隊爲五陣，備奔背形以待敵人，武王復使尙父與百夫擊敵前列，自統大軍，迂迴側擊敵之主方，終歸一戰亡敵。此又因戎車之大量使用得取奇襲之戰果也。



寫縱道等，創木馬，且軍隊衆多，陣形及戰鬥方式，完全不同，橫隊亦不盡用。

隋唐時，國兵器器大進展，雖以李光弼作大砲足徵安史之長蛇陣，初觀之，似已進入縱隊時期，實則仍以運用橫隊爲主，公元九六五年前後，宋開始使用火藥，利用礮臺砲及火槍礮火礮發石礮並敵眼，及采石磯之役，即以大砲轟擊敵軍，大著成效，固之戰陣之間，自單純之橫隊，演進至縱隊兩陣，陣地戰亦爲運動戰所代替，及晉武穆郾城之捷，金兵雖屢以包圍突破大敗宋軍，且併用用拐子馬相連衝殺，但武穆則知因敵制勝，賊步兵用磨刀入陣第騎馬足，一馬仆，三馬止，遂大破金兵，固拐子馬之使用，中央突破又一時爲之盛用，後人以爲武穆爲散兵戰之發明者，不爲無因。

宋金漸衰，元兵復強，彼乃銳騎，蹂躪內地，造新砲以當主陣，藉騎射以助主陣，分合併用，奇正相攻，包圍迂迴側面攻擊，一時爲之盛用，平高麗征日本，威震歐亞盛極一時，兵器與戰術均有足多看，延至明代戚繼光始採用鴛鴦三才兩陣，前期有縱無橫，後期有橫無縱，兩者常用於側面側擊敵人，要亦因應兵器適應地形縱橫互用，奇奇正正，變化無窮，實則亦不過着眼發揮兵器之性能期圖攻敵人也，鴉片戰時，清雖有仿洋造之槍砲，終以機械不精運用不靈，不能抵敵英軍之進攻，更由於蒸汽機之利用大隊艦艇侵入內地，但戰陣之間，已由密集爲疎散，惟隊形甚

戰事不足以為誦法也。

(三) 結論——兵器之成就

古代戰爭乃武力之衝突，戰爭必須有其工具學方法，鬥爭工具者，兵器是也。鬥爭方法者，戰術是也。綜觀右項一、二兩項史實，可知兵器與戰術之關係矣。蓋鬥爭工具不同，而鬥爭方法，亦因之而異，雖有細形細形，如卷如首，有人以為戰術與兵器而異，旨哉其言，又有新兵器而無新戰術，不足以盡兵器最大功效，事倍而功半，非戰爭所講經濟效用者所宜取，徒有新戰術，而無新兵器，亦徒托空言，無補實際，故兵器（技術）之奇製與戰術之奇襲，併而用之，始獲得更大之成就，兵器屬於科學之智識，戰術屬於藝術之範疇，軍事學家如能融通二者，善為利用，始可互相因承，相得益彰，在積極方面用以維持和平，防止戰爭復起，在消極方面，亦可防止侵略，固我邊疆，值茲科學日益進步，兵器日益發達，正所謂人類不消滅戰爭，戰爭必消滅人類之際，設有最有效之武器——例如原子彈永遠使戰爭消滅，實為兵器最大之成就也，爰有是感，用嚴斯文。

四、築城沿革與中國國民特性之關係及其成果

夫地形原為死物，運用之妙在乎人，孫子所謂地形者兵之助也，又謂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是為築城運用之極則，未來之戰爭，亦無出其右者。

雖城牆與器械而後，而陳出新，以爲防禦，雖器械有奇而人之口無城，則其守固。不獨國家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有賴，尤其與國民之特性有莫大關係，國民之性者，亦隨其時而變，吾國之民族精神，則與鑄城精神休戚攸關。

中國歷代興亡，盛衰之會，興成敗得失之理，其道固多，吾人于鑄城可窺其一端，今本此義，以觀中國數十年來鑄城之精神、與鑄城素質之沿革焉。

上古石器時代，遠不可考，因無文字，自黃帝興，創造文化，整飭武備，作弓矢，定陣法，與文化較高之苗族大戰於涿鹿，擒蚩尤而戮之，於是進入銅器時代，人民以農業爲生，必種粟於土，擇肥沃膏腴之地以定居，自是家給人足，尙有積蓄，乃建城邑於青山面水交通便利之處，以防游牧民族之侵入，而保衛其生命財產宗廟社稷，築城雖形於焉建立，迨西周文王興，鑄城技術大道亦廣被運用矣。

周公東征以還，南方之思業暫息，而北方之戎狄復猖獗，漢族地位危如累卵，及井田制度立，富兵於農，形成無敵堡壘，擴而張之，至鄆比里邑都師州，以禦外侮，尤其鑄城素質更爲磨礱矣。

迄乎春秋戰國，爭城爭地，歲無寧日，調遣征發數倍於昔，各築長城以自固，運用騎兵以攻

... 已不... ...

... ...

... ...

... 尤須... ...

然而政治腐敗，民族疾苦，築城素質雖良，亦無補於危亡，終有元族代宋而興，明起逐元，氣象一新，惟此代倭寇滋擾，始有海防，自金州經浙閩以迄粵南或築城壘，或辦水師，以爲守禦，防則自遼東，經宣太，以迄嘉峪建九鎮，以備非常，墩堡烽埃。萬里相接，防禦之固，史無前例。乃朝政日非，滿清崛起，震遼河，破長城，克燕京，下江南，雖有良將要塞，社稷終不可守。徒恃築城素質之優良，不足以重國防，於此益信。

如上所述，中國築城之精神在民氣，築城之動機爲保守，蓋長久滯留於農業經濟社會故也。鴉片戰爭而後，門戶洞開，外人得挾其工商業經濟文化侵入內地，北方雖有長城之固，內地雖有山峪之險，亦無濟於事。蓋舉凡軍事經濟政治文化均落人後，徒恃築城之精神，若無人以領導之，亦未足與言國防也。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任何國家必有其國民之特性，中國國民之特性，自古即以自衛自保爲主，敵不犯我，我不犯人，敵果率師侵我領土，我則拚死以抵禦之，縱不能當時戰勝，最後必博取完全勝利，史例固昭昭在焉，由此可見民族精神振，則國家雖危，尙有復興之一日。反之徒恃物質，終必趨於滅亡，中國屹立於世界五千餘年，所以數亡於異族，而終能復興者，因爲有優良文化，孕育優良之民族精神，非任何民族可得而屈服耳，然此皆爲漢族，與其他各民族之鬥爭而

已。今已會歸爲一；且自鴉片戰爭以後，則爲中華民族之對外鬥爭。迨夫此次抗戰八年，國家轉危爲安，以傳統之民族精神，博得盟邦物質之支援，終能獲得最後之光榮勝利，實由自衛自保之偉大痛苦中得來，故爲未來之計，努力於國防之新建設，固爲迫切要圖，而發揚我傳統獨特之民族精神，又爲國防之根本也。此次勝利非我民族棄械精神之成果歟？今後必有新例以証明之。

五、依中國國民傳統習慣採取之戰術主義及其利害

吾國傳統之戰術思想，以孫子之學說爲經，其基本觀念則爲「國家至上」「軍事第一」。其進攻時，則力求先制，速戰速決，包圍攻擊戰勝敵人；其防守時，則決勝廬算，不戰屈人，利用地形糧草穩打。但必先行注重謀報，明瞭敵我情況，統觀大局，比較利害，然後策定作戰方針，或澈底攻擊，殲滅敵人，或振險防禦，保我疆土；或以攻爲守，先解毒人，或先守後攻，初建勝利，或集中力量，守此攻彼；或隨攻隨守，壓倒敵人，情勢不同，攻守互用。所謂隨機應變，兩不曠守成規，以達「運籌之妙，存乎一心」之至境者也。

溯吾國各民族之正式成立，實始於黃帝之世。黃帝與蚩尤初戰於河南，再戰於河北。轉進六百餘里，最後決戰於涿鹿，卒能轉敗爲勝，蚩尤授首，商湯伐夏，初敗於安邑，再戰於鳴條，設伏殲國，方克勝夏。周武伐紂先襲兵於子萍，越二年，始戰勝於牧野，晉文退避三舍，敗楚于城濮。

。田廬逐日減灶，破魏於馬陵，秦始皇統一天下，構築長城，漢高祖屢敗屠戰，勝於垓下，自禹以後，歷晉隋唐宋各代，以迄於明，均以戰勝而興，戰敗而亡。其間武功，以漢唐兩代為最盛，然其勝也，初以武力戰勝攻取，終以德化，興滅亂絕，而非窮兵黷武專事侵略者可比。是以史家稱為順天應人，仁義之師。其衰也，除以政治不良，自取滅亡者外，均能自立更生，外禦其侮。由是吾國國民之傳統習慣，趨向自衛戰術主義，雖有時武力不如敵人初受欺凌，固信仰孫子學說，以及戰史實例，均有『中華民族，縱使百戰百敗，終獲最後勝利』之信念，（附註）。但自鴉片戰爭以後百年之間，國軍一再挫敗，對於孫子學說竟爾擱棄，效法西歐，學習洋操典範，終以徵兵尙未普遍，兵器不如列強，未收實效，因此真實軍事主義，亦未確定。七七倭寇發動侵略，徵兵途進犯，幸賴我最高統帥，高瞻遠矚，運用固有之軍事學說——孫子兵法，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訓示全國，並以犧牲精神，消耗敵軍，以換取時間。抗戰八年卒能挫敗強寇，光復國土，皆賴自信心之堅定，卒躋於列強之林。此為利用傳統習慣以我劣勢裝備，險阻地形，採取自衛戰術，成功之實例。如果二十年後，吾國建國建軍，確能按照計劃實現，屆時工業發達，武器精良，交通便利，補給容易，徵兵普遍，訓練周到，似可以攻略戰術為主，則武裝確保和平，亦即孫子「不戰屈人」之意，縱使極力和平相處，以求共存，但如至必須殲

雖遇戰事是時，即可先發制人，採取機動攻擊，在國外作戰，免使國土變為戰場，尤為重要，惟目前各國戰爭之必具條件，尚不如人，似乎二十年內仍應力避戰爭，即不得已而應戰，亦只應採取自衛戰術，發揮此次抗戰經驗，與敵周旋，期獲最後勝利。至於攻守利弊則須視當時當地之情形以為抉擇，不過採取攻略作戰，雖有免使國土變為戰場之利，但有侵略他人領土之嫌；守略作戰雖有使自已國土淪為戰場之害，但有哀兵必勝之利。以吾國之傳統習慣固以後者為有利也。

註一：倭寇軍官在雜誌發表，認為中國上下均具有漢高帝百戰百敗終獲勝利之信念，日本舉前尚無此認識，以致判決錯誤。

六、讀中外古代戰史後深感戰史一書對於軍國民教育上有其重要性

編史難，編戰史難，編古代戰史尤難，何以言之？，編史之難：第一在於搜集史料，第二在於整理史料，第三在於敘述史事，第四在於批判史事，綜此四義，始可謂編史之正鵠，非大有才識之士，何足以言此，戰史為史學中之一支，其史料之搜集整理每因涉及軍國機密隱而難舉，其史事之敘述史料，又每因主觀因素，（個人的及民族的）而難得持平之論，且修戰史，必須先通兵學，此在我國古代則如班馬之流，亦不能符合標準，況古代戰史，在戰史中又為更難於研究者

「蓋時代愈遠、史料埋沒愈多，地理之變更，記載之差訛，凡此種種皆足以增加其困難，故曰古代戰史之修編爲一極艱鉅困難之工作也。」

吾等自東髮受書，弱冠入伍以來，即愛好戰史之研習，當苦坊間無善本足供參考之用，今秋得入陸大將官班，受中外古代戰史課程，誦讀一遍，不禁感慨系之曰：得之矣，此管扼要提綱，簡而不繁，誠爲公認最難修作之古代戰史之最上選者，豈獨爲入陸軍大學之高級將領所應鑽研，亦且爲我國新軍國民所必讀，蓋所謂軍國民教育者，實言之即培養「國防人」之教育而已，「國防人」之培育除普通歷史文中激發其國家觀念與民族知識外，並須於戰史中發揚列祖列宗之尙武精神，使全國國民感發興起，繼承偉業，蔚爲國光，此外尙有其他條件，可列爲四端：

(一) 精深之兵學：即人人皆具有軍人之學識。

(二) 高尚之武德：即人人皆具有軍人之品格。

(三) 對於國防大計有所認識，換言之即能有參與國防工作之準備智識。

(四) 對於國際現勢，有所明瞭，換言之即具備担任世界公民之基本修養，綜此四者，吾人試略加分析，即知無不與戰史之研習節節相關，故可謂軍國民教育實應以研究戰史爲「忠課題」。

蓋就四端分論之於次：

(一) 戰史爲研究兵學之基礎

兵學者原則也，戰史者實例也。研究兵學，而不注重戰史，其弊之極，必貽「趙括調書，不知各變」之譏，蓋今日之兵學尙稽留於經驗科學之階段，其內容爲由長期經驗所歸納出之原則，而非由基本假設，所演繹出之定律，是以研究兵學時，原則只能供大概之指示，至於實際作戰時，須則必精通戰史，熟習故事，始能有左右逢源隨機應變之妙，此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即在此也。德國陸軍大學之歷任校長，如波克毛奇之流，無爲在平時教育中應特別注重戰史之研究，（見本史），我國今純軍國民教育，對於兵學之研究，亦應採取此種方針，以戰史爲兵學原則之基礎，以戰史爲兵學原則之印證，庶幾人人皆能教干戈以衛社稷，而不流入紙上談兵，有名無實之弊。

(二) 戰史爲培植武德之典範；

現代軍人不僅須有才力，亦且應有德有行，嚴格言之，武德之於軍人，誠不啻第一生命，或謂爲軍人魂，亦即允當，古今中外，論軍人武德之最完備者，莫過於孫子之「智、信、仁、勇、嚴」。然皆空洞之科目教條，欲求實際訓練國民使諸具有此種精神，則必須以歷史上偉人名

解其糟粕，而對之學習仿效。戰史者，古代各將領行事業之總記錄也，對此一籍，即不啻日與偉大人物相接觸，觀其臨陣之勇，應變之方，一切莫非軍事之規範，經過長久時間之陶冶，自處於不知不覺中而養成高尚之武德。謂其軍國民教育之最高目標，亦無所不可。

(三) 戰史爲建設國防之前鑑：

哲學家有言曰：「將來爲過去之倒影」，對於將來國防之建設計畫，無往而不有其歷史上之背景，身而爲二十世紀之國民，對於國防大計，決不能無所認識，若欲有所認識，則必須反求之於史書，否則決不免於浮光掠影，遊談無根，舉例言之，如兵役之改進，新省區之劃分，無一不應根據國防史籍，靜態的戰史，而加以檢討，是以周秦之着眼，漢唐之宏規，明清之遺事，若廣細心體會，則皆能化腐迂爲神奇，以供吾人今日建設國防之前鑑也。

(四) 戰史爲應付現勢之南針

今日之國際現勢，誠可謂極縱橫捭闔之能事，處此動盪局勢之中所謂世界公民之我輩，誠不覺有眼花撩亂，目迷五色之感，甚至於有手足無措，應付乖方之苦者，實際言之。「以古爲鑑，可知得失」，若能熟知史事，曉暢方輿（地理），對於歷代興亡之陳跡，世界現勢之來源，皆備了解，則對於目前之一切世界大事，必能綜合折析研究，而求得一正確之結論，不爲流言所惑，

不為領事所障矣。

綜此四端，吾人可得一極正確之結論曰：古代戰史在軍國民教育上，實具有莫大之價值，絕對之重要性，吾國今後之軍國民教育，必循此途徑以進行也。

七、讀中外古代戰史并抒所見

喀爾公爵曰「戰史為兵學之源泉」。

拿破崙曰「戰史者蓋善研知以開大觀之先河也，凡我軍人不可不熟讀之一。」

奧登堡曰「戰史者高級軍官最良之師友也」。

福煦曰「戰史係教人以目的計劃及手段之必要」。

又曰「平時欲將將士之頭腦引向戰爭，未有優於學習戰史」。

由斯而言：戰史之重要，從可知矣，德國陸軍大學，自一八六八年之沙克將軍，至一八八八年之毛希大將，雖教育方法，各有不同，但對於戰史研究之重視，則先後知出一轍，因戰史不僅為訓練作戰之實際方法，且為實際作戰時一切有用知識之直接來源。併由此可以鑑定作戰技術上之原則。德國軍人，因為平時教育注重戰史之研究，故作戰時所遭遇之惡劣狀況，常於戰史經驗中獲得啟示，故能於沉着中為妥善之應付，然後再由此實際體驗，追求理論。當每一戰役結束後，

即可提出類似戰史性質之戰鬥詳報，并簽註意見，以作日後改進之用，國人對此，已養成習慣，故能於第一次大敗之後，建立新軍，雄視世界，良有以也。雖今日又處於戰敗地位，但對其軍事制度仍不能予以忽視。

本校教育，對於戰史，頗爲重視，課目亦多，舉其要者，有第一次世界大戰史，日俄戰史，普法戰史，拿破崙戰史，其他尚有每一次會戰之個別研究，包羅已屬宏富。茲盧鳳閣先生，復編著中外古代戰史三篇，前一篇爲總論，中篇爲中國古代戰史，後一篇爲西洋古代戰史，本篇方面自黃帝涿鹿之戰起，至中英鴉片之戰止。歐洲方面，自亞歷山大東征起，至拿破崙一世失敗止。舉凡中外軍事系統之淵源，戰略戰術思想之變遷，與夫兵器之進步，築城之沿革等，一一胥萃於所編，用功之勤臨事之勇，誠未可及。

顧戰史編纂，殊非易事！國人之編纂歐洲戰史也，積五十年乃成，日本人之編纂東洋戰史也，亦歷四十年之久，始克竣事。然皆由其參謀本部立持其事，蒐集與戰爭直接有關之各項材料，如史家著述，官府文書，私人筆記，地方圖誌，以及各戰役所用編制，服裝兵器等；詳加攷訂，分別真偽并須對每一戰役，爲戰史之旅行，對於當時對壘之情形，經過之路線，以及雙方兵員之數目，戰鬥時期之久暫，尤須一一考察，實地研究，然後戰爭史實，乃可確信，再編

圖批判其戰役之得失，始有正確價值之可言。

吾國自黃帝建國以來，即有獨立之兵學，與輝煌之戰績。故從兵學而言，「歷代兵書目錄」所載，共有兵書二千三百零四部，部六千八百三十一卷，無論在數量上，在質量上，吾國兵學，在世界上當首屈一指。再從戰績而言，歷代英君明王，武功彪炳，大漢聲威，遠振海外，如黃帝涿鹿之戰，商湯鳴條之戰，周武牧野之戰，晉楚城濮之戰，吳楚柏舉之戰，秦趙長平之戰，楚漢垓下之戰，三國赤壁之戰，東晉淝水之戰，南宋采石之戰，以及成吉思汗戰役，帖木兒戰役等，其尤著者也。惟吾國古時文史不分，公私史籍，多出於文人之筆，此輩文人，知兵者少。且史冊內容，主觀之議論多，客觀之史實少。故關於吾國歷代光榮之戰績，史家記載，語焉不詳，不惟作戰文獻，無一足徵，即戰爭之時間，地點，人數，軍制，器械等，亦付缺如。嘗謂編戰史難，編中國古代戰史尤難，蓋有以也。

原著中外古代戰史，除第三篇，如西洋古代戰史，東西各國，久經研究，載有專書，取材較易外，其第一第二兩篇，俱屬吾國戰史範圍。

盧先生以數月短促之時間，埋頭於浩繁之史籍中，分門別類，提要鉤玄，成此鉅著，草創之功殊未可多得。茲於拜讀之餘，心有所感，且擬應徵詢「應增補刪試列舉以對」之意，略舉數端

文原書卷一稱：「文王受命之年，斷箕子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于，五年伐于，六年伐于，六年伐于，孔子所稱頌之聖人，實應係一位有聲有色之侵略大家。」云云，又原書卷一稱：「武王將殷之舊地，封紂子武庚，而以王統管之，如此稱亡人國之名，則殷之遺，真是使諸主者一大發明。」又指斥周及東征之事，爲侵略行徑，難容面目，而於此處孔子，亦以「所謂聖人」四字讚頌之。孔子博學多識，集先秦思想之大成，道冠古今，名震中外，立儒家哲學之基礎，爲國家民族之師長，千秋萬世，似有定論。生平垂教，主張王道精神，蓋稱五霸，然其評文王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莫可謂至德也矣！」評武王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稱周公曰：「久矣夫，吾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周禮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可知孔子對於文武周公，推崇備至之備至。且稱學生之力，而修春秋，以大義名分，昭示後世，彰善癉惡，毫不稍假。使文武周公爲猶狩面目之侵略大家，孔子將斥之不暇，更何能以「憲章文武」爲其一生垂教之目標哉？況武王克商之後，仍封紂子武庚於宋，俾守殷祀，實對彼征服活予以優待，此爲興滅繼絕之善舉，亦聖人公天下之心也。

漢高祖既定中原，乃決意北伐匈奴，軍次平城，竟爲冒頓單于圍於白登，用陳平計，始得脫險，高祖始知匈奴勢強，難與之爭，且天下初定，民困未蘇，國力未復，休養需時，乃用劉敬和親政策，與匈奴約爲兄弟之國。直到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文景富庶後，國力充實，始大舉北伐，以報白登之仇，蓋知漢高呂后之忍辱負重，並非甘心彌外，實爲當時國力之使然。如石敬瑭割燕雲以北十六州以與契丹，奉表稱臣，南面居中國，北面拜夷狄，而不顧實足之倒懸者，所可同日而語也！此其二。

按匈奴當楚漢相爭之際，已乘機坐大，東據東胡（東北四省），西乘月氏（甘肅兩部）北據渾夷，屈射、丁零、高昆、新犂等國（均在外蒙以北），南併樓煩（晉北），白羊（寧夏）等部。秦皇之九原郡，及河套以南一帶地，全部淪陷，時匈奴大約領有今之內外蒙古，寧夏、甘肅、及東北數省，控弦之士三十餘萬。漢高祖既定中原，乃決意北伐匈奴，軍次平城，竟爲冒頓單于圍於白登，用陳平計，始得脫險，高祖始知匈奴勢強，難與之爭，且天下初定，民困未蘇，國力未復，休養需時，乃用劉敬和親政策，與匈奴約爲兄弟之國。直到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文景富庶後，國力充實，始大舉北伐，以報白登之仇，蓋知漢高呂后之忍辱負重，並非甘心彌外，實爲當時國力之使然。如石敬瑭割燕雲以北十六州以與契丹，奉表稱臣，南面居中國，北面拜夷狄，而不顧實足之倒懸者，所可同日而語也！此其二。

二字之象，解釋，不告而入謂之侵，入而不治謂之略，侵略即含有對他領土久佔不去義，次文王伐於伐者須伐賊夷，伐者，伐崇諸役，未見發表因何而伐，僅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此與九一八當時之日本有何異？日本發動九一八詭稱因我在柳條溝謀欲鐵路而起，吾知文王五伐不是藉口以弄兵哉？若云文王曾師出有名，則詩大雅文王有聲章，曾示：文王有聲，遠城有聲，遠求厥軍，遠驅厥成，文王蒸哉；文王受命，有勳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文王蒸哉。豈非幾真向外發展之自拱乎？吾國古無侵略名詞，僅有侵伐，侵凌字樣，如堂堂其詞表其合理則曰進取，實際此三伐名詞皆爲現今侵略國之行徑。日本明治維新，美其名曰「開國進取」，一切行動皆未出侵略範疇，日人稱一手扶植之傀儡「滿洲國」曰王道樂土，即套西周勃興之舊例而來。一編者恐國人——尤其僞組織之方面，誤聽日人宣傳，特稱西周發皇之文王爲有聲有色之侵略大家，說讀者以爲名稱不順可改爲進取大家，不過另一企圖X進Y進之國家再以進取美名向我侵略，則我將無詞以對耳。

（二）之所見及侵略主義之始作俑者：吾國自黃帝以武功立國，以後各帝俱係傳賢，倣如現今美

孔子之教，其意蓋在之可惜，從來言及降尊屈賤之可惜，對於本邦與外邦之分，則顯出生地貴，而不以種族爲主。故孔子爲表示其無適屬環境，則曰夷狄行乎夷狄，爲表示其能注重現實，則曰周監於二代都鄙乎文哉吾從周。至於所謂亡國一詞，僅指一國之宗廟被毀，社稷覆爲毒，一國之君或爲他國之流亡者而言，其他人民則無亡國奴之號。例如以孔子而論，彼爲商之子孫，按理應仇周，應以周公爲敵，然孔子反禮美周公。蓋孔子以其出生地爲其本邦之習慣，愛周公即所以愛魯也。至於孔子實有子爲父讎，父爲子讎之主張，殆指周之對文王而言歟？又如現今美國即以出生地爲其祖國之習慣，征斯維司令艾森豪威爾原爲德人，及其奉命征德時本諸大總統命令，用盡一切手段打擊德國，終迫德國無條件投降。其一切觀點皆與古時孔子相同。故吾人今日論孔子，不能因爲孔子讚美周公，即認爲周公之東征以及告爾殷多士爲合法。蓋編者係以大西洋憲章各民族皆有信仰自由，曾自決定其所願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自由而立論也。至於人所稱頌之孔子編者加以引號稱爲「所謂聖人」，並非諷刺，蓋聖人之稱號，係歷史裏制帝王所加，人臣稱其君爲聖主，君則稱孔子爲至聖，以孔子之尊君主張，統治人民。自漢武帝罷斥百家尊孔以來，其惡果影響於吾人者爲何事，迄今學者屢有論列。說使孔子能有復生機

用兵爲得當，有者稱南宋之孔道特得爲幸，吾人即於今日（實際南宋）痛恨南宋之積弱不振爲恥。蓋時代不同，觀點有異，環境不同，論斷有異，總之皆非孔子之本意。如孔子生於今世，政斷定必以國父總裁之主張爲主張，因爲孔子有母意，母心，母面，母我之關係，故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者」也。

原圖三要點，「高祖及呂后之和親政策，係忍辱負重，並非忍辱媚外」請更正一說：

答：查漢敬之和親政策，即解平城圍之美女政策，亦即勾踐事吳之西施政策，其內心則忍辱負重；其外表則取悅於人，其戰時着眼則爭取充分之準備時，並無諷諷義仁內，扣爲以正視聽計，故爲忍辱對外亦可，不過將和親政策之真義完全湮沒已矣。

原圖四要點：「吾人爲發揚民族尙武精神，似宜將劉秀昆陽之戰，三國赤壁之戰，謝安淝水之戰，李愬淮西之戰，周世宗高平之戰，虞允文宋石礮之戰，成吉思汗戰役，帖木兒戰役，清初十次武功等分別填入」一事。

答：本人之編纂宗旨，已於編纂大章中說明，即一本史所列舉之戰役，皆爲一戰之勝負，對國家民族興廢存亡有關者，或在戰路、戰術、兵器、築城上有所變異者。其他縱有良好教訓者概不取焉，質言之，凡自漢以後中國大一統之局面已成，且民族之結合已固，其有涉及內亂之嫌

職者皆不錄取。至此本之職，係漢族對民族之職，且爲以少勝衆之職例，故已編入本史，附卷二創五章，成吉思汗繼役，附卷閱卷二第七章，帖木兒繼役，及清初十大武功，附卷閱卷二第九章，其他國爲與編例不合者祇好割愛，合者當於再版時加入。

最後結言：承前各點，業已逐一答復，純爲學術上立場作答，毫無強詞奪理之重，如能於此答辯中將孔子之真人格大白於今日，似與今後中國國民建國情緒上將有最大之神益或德完。改觀亦未可知。又編者於今次大戰期中之教學宗旨，係抱定一十六字行事，即「加強抗戰必勝信念，激發國本精神思想」。至於書中之每一會戰，皆係經編者親身現地視察考證而後始放編錄。連經成章續費時四閱月，而每一會戰考證研究，總計已耗去十年歲月矣，信如諸官所言，編史之工作，談何易哉！

戰術沿革之變遷

楊耿光先生原著

第一章 緒言

戰術者，軍隊之通用。即駐軍，行軍，及戰鬥，實施之方術也。夫人之賭生命而戰者。無論其動機，及目的爲何。要當以得勝爲最大之目標。苟欲得勝，則雙方當各盡祕術之能事。此祕術者，即戰術，是也。亦猶擊劍之有劍術也。茲所云之戰術，乃純任智術，而非盡恃勇力者也。故在人智進步之時代。則戰術之進步，亦愈發達。往者所謂大戰術家，或名將者。莫不由其謀略，而始能見稱於時也。

戰術之發生，輒與人類之發生，如出一轍。故有人生，卽有戰術。茲將戰術之變遷發達史，依時代之順序，簡單敘述如左：

第二章 原人之戰術

原始之人，有戰術乎？曰有之。在狩獵生活之原人社會，戰爭乃彼等之生命，亦未可知。蓋因此時生存競爭，較今尤烈。若非戰勝，卽不能自全。狩獵，亦戰爭之一種。既爲戰爭，則非有

。今之所講戰術者，乃人對人之戰術也。其原則雖歸於科學，而其應用於敵人，以求其進步之發達者也。

戰術之進步，實係一人對一人之格鬥。此由戰字之構造，即可證知。試觀戰字之構造，其左部之戈，即表示一人執戈相鬥之義。再從西洋之文字觀之，則英門之原形，爲 *Comb*，法門之原形，則爲 *Bolun*，亦皆爲一人格鬥 *Gallun* 之義。其後漸次生長發達，始有 *War* 之語。要之，戰爭，係從個人之格鬥，而發達，乃不能否認者也。

戰術之進步，曾始於一。一者，單純也。追隨時世之進化，乃由單純而變爲複雜。所有文明之進步，莫不循此之理。昔者以約法三章，即可括舉政治而無遺。今則典章條律，靡不萬千而不復可數。戰術之變遷。至於戰爭之發達，大率亦與此相同。即如人類生活，既由單純，而變爲複雜。戰術，亦漸由個人之單純戰術，而變爲集團之複雜戰術。蓋人類與戰術，乃形影相隨，而戰術與戰術也。今再就與戰術有密切關係之武器觀之，益可瞭然。武器者，本保護之器具，而戰術亦之經驗，始知棍，棒，勝於空拳。繼知木槍，石斧，又勝於棍棒。後乃證實金屬製之利器，更勝於木槍。至於遠射器具，亦然。弓矢，既比投槍有利。而槍炮，更比弓矢爲優勝。於是戰術亦，漸趨複雜，所利用，是亦由單純而變爲種種之複雜也。此外關於戰形，亦同隨此

軍復簡繁之變化，而爲發達。例如二人，勝於一人，多數，勝於少數之經驗，而漸漸採取大集團軍隊。馴至於竟有如後章所述之，由一萬人而成之大集團，出現於戰場。此外，或推知重鎗，可抗輕物，而著重甲強胃。或發現長物，可製短物，而採用長槍戰法。或實驗速者，可勝遲者，而採用速力迅疾之騎兵等。是皆戰術，漸次發達之明證也。

要之，原人時代之戰術，乃所謂狩獵戰術。卽由單純小戰術，逐漸推廣，而進化爲密集團之複雜大戰術者也。此外，尚有一事，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卽國民皆兵之制度，是也。當時之人民，概以一種族成爲一部落，或據一都市。若其部落，或都市，有危急之時。無論男女老幼，皆執戈而赴其難，純粹爲國民皆兵之法。較諸今日之全國皆兵主義，更爲嚴密徹底，乃天然自覺之國防也。

第三章 上古之戰術

人類繁殖，部落甚多。吞噬侵凌，莫能相治。乃有威德出衆者，四出征討，以奠民生。於是戰術亦隨之有莫大之進化。茲將我國，以及西洋各國，戰術發達之概況，略述於左：

第一節 中國之戰術

以致淹較無考。豈不信哉。

第二節 埃及之戰術

埃及東帶紅海，西控沙漠，南扼尼爾河上流之石門，北倚地中海。故其形勢，遂與世界相隔絕。唯以尼爾河畔，爲其天下，而獨立發達之國家也。因此所有戰爭，皆係內亂而已。規模猶小，故戰術上，亦無甚可觀。不過比原人戰術，稍爲進步耳。從紀元前二千年頃，被由敘利亞方面而來之牧民族襲擊，大敗以來。始與亞細亞方面之諸民族，漸有交涉。迨至十八王朝之阿美斯王，托托美斯王，十九王朝之拉美斯王，塞基王，拉美斯大王等。竟恃其武，大專開拓；遂盛行侵略政策。於是征服敘利亞美索波達亞方面之諸邦，而握當世之霸權。所謂埃及黃金時代者，是也。此時埃及戰術之發達，實起於諸邦之上，故所向無不克捷；尤以阿美斯王對於敘軍之奧阿利斯之圍戰，拉美斯大王與喜達族在敘利亞之奧龍基斯河畔之決戰等，皆爲洋洋大觀，其戰術之卓越，實有特異之價值。此等戰史，待他日再爲詳述。當時埃及有由步兵二十萬，騎兵五萬，戰車六百輛，而成之大軍。其編制法，乃以一萬人之密集團隊，爲一單位。卽由正副百人，縱深百人，而成爲一萬人之一大密集方陣也。此大方陣之兩翼，備有持弓矢之輕裝步兵，與執槍之騎兵。當開戰之時，乃先以弓矢遠戰。次以騎兵襲擊，而擾亂敵軍。乘機復以一萬人之大隊圍擊，

圖獲發隊隨敵陣。是卽其無敵之戰術也。當時對埃及此種大集團戰術，無論何人，莫不慄伏風靡。至其部隊之兵種，乃分步兵，騎兵，戰車兵三種。戰車兵者，乃兵士數人，乘在馬車之上，用投槍，或弩矢，或刀斧而戰鬥者也。要之，埃及戰術，乃大集團之突擊戰法也。在這射器具威力幼稚之時代。此種肉搏戰法，卽能所向無敵，固亦當然之理。惟關於埃及文明之起因。雖難論不同，要由於戰勝之所致。亦卽集團戰術之成績，則確無疑義。是故埃及無論文明時代，以及黃金時代，全盛時代，皆可謂之爲戰勝時代者，誠信然也。參閱插圖二。

第三章 猶太之戰術

繼埃及而發揮戰術之妙者，猶太也。猶太王大彼得之部署，係將約三十萬之兵力，分爲十隊，乃至十二隊。用之以征服四隣，遂造成當時世界之一大勢力。所謂猶太之黃金時代，是也。其軍隊之編組，亦如埃及式之大集團制，自可推察。蓋因其戰術，係自效法埃及而來。亦猶俄國戰術之取鑑於蒙古也。埃及之全盛時代，爲紀元前十三四世紀。而猶太之全盛期，則在紀元前十一世紀。故猶太乃乘埃及之漸衰起而代之也。在此期間，大彼得王，乃以前述之密集戰術，而發揚顯威。遂亦構成黃金時代，及文明時代。其戰法之詳細，雖史乘無可徵考；但大體當與埃及無甚差異。舊約聖書：載有「愛和巴制止戰爭，至地之極處，折弓絕戈，燒毀戰車，」之語。故其

兵器等，當亦與埃及時代相同也。

第四節 波斯之戰術

繼埃及猶太之後，又有亞西利亞新巴比倫，等強國之崛起。其諸王，殆皆馳驅於戰陣之間。故戰術亦有多少改良進步。但大致當不屈埃及猶太式戰術之範圍也。唯波斯固有塞羅斯大王，甘比塞斯王，大流士王，等，諸英主相續代出。故其戰術，亦多有新機軸之發揮。即如塞羅斯大王，初雖效法猶太戰術之方式。但其後因多次戰役之經驗，乃企圖改善進步，而發明所謂波斯戰術者。以之征伐，竟能所向無敵。終得併吞當時之鄰境各地，而建設一大帝國。其成績亦云偉矣！波斯戰術，雖因時代而有多少之變遷；但其大體，乃如另圖所示之縱隊戰術也。

插圖三之巨鑼隊者。乃以裝甲戰車之四周，鑿著無數之巨鑼，以使裝甲之馬牽引。乘車兵士，則分持弓矢，飛矛，投槍，等，而爲一隊。其裝甲戰車之製，則類似現今之坦克車也。其配置法。係以第一線爲七梯隊，以巨鑼戰車隊爲前鋒，而逐次配置各隊。其兩翼則備有騎兵團，與巨鑼隊，各五十乘。後方預備隊，則有騎兵千騎，與步兵千人，各爲一隊。其左側置有馱馬三百匹。各隊爲十列，乃至十二列。交戰之時，最先頭之巨鑼隊，當先猛烈突入敵陣，縱橫馳驟，盡力蹂躪敵人。其後方之各列諸隊，投石飛矛弓矢等，吶喊繼進。兩翼之騎兵，則有圓楯，蔽身，殺

給養，而突擊。雙方之巨隊，亦見擠而加入戰線攻擊。最後乃王將自率預備隊，而突入決戰也。在當時此種裝甲戰車之戰術。無論何物，當之，無不被燬。雖有名之斯巴達王列奧尼達斯之精兵，在提爾瑪彼列之激戰，亦爲此波斯戰術之馬蹄所踐踏。不過襲沿既久，難免弛惰。故此常勝戰術，後來亦失去精神，而終於被希臘之法蘭克斯戰術所破也。

夫波斯之興起也。國民教育，唯注重三事：曰乘馬，射箭，及誠實。是也。此訓練自五歲，則行之。日出之前起而習競走，投石，投槍，弓矢等之武術；並養成其長途之行軍；及風雨氣候變化之習慣，又練習露宿。且因欲其能耐飢餓，亦有二日，給與一食者。七歲而學馬術，即使之獵獸，以便於馳馬，射箭，投槍等之熟習。至十五歲，始爲武士，在行此武士教育期間，正爲波斯戰術發揚輝煌，縱橫一世之時。然及波斯成爲帝國，領土既廣。人口富力，亦因之增大。而國民習尚，未免耽於安樂。遂致弛緩放逸，終至失去波斯戰術之精神，而惟存其形骸而已。後來竟爲希臘戰術所敗。由是可見隊形爲末，而精神爲本。無論今昔，固皆相同者也。

第五節 希臘之戰術

對波斯戰術，而能發揮光大者。希臘戰術也。此戰術，亦取法於埃及及猶太之大家集戰術，而成此有名之法蘭克斯隊之希臘戰術。此法蘭克斯，在古代希臘至亞歷山大王時代，雖有種種之

變化改良。要之，乃以接戰格鬥爲主，圍編成者也。在古代希臘，乃以披甲，持短槍劍，之重步兵爲中堅。在一米至二米之距離間隔，排成三列，四列，五列，之數列，而作爲密集隊。在其前方，則散開配置持弓矢之輕步兵。開戰之時，則輕步兵，以遠射兵器而戰。後於適宜之時，遂由重步兵之間隔，而進於後方。重步兵乃代之而戰鬥也。其後經過幾次實戰之結果。乃漸增加編隊之人數，而爲八列，爲十列，十二列。最後增至千六百人列。於是編成世之所謂法蘭克斯隊，而爲一種有威權之戰術矣。其法概如插圖四所示。乃以十六個方陣橫排者。每一方陣，其正面及縱深，皆由十六人而成，野約二百五十人，適與今之一連相等。若以十六個方陣，總計則爲約四千人之密集橫隊，故恰似現今之一團者也。實言之。即由正面二百五十人，縱深十六人，而成之大橫隊也。而此時代之作戰法，雖亦異前述者相同，而爲重輕步兵之協同作戰。但兵器，稍爲進步，有十六呎之槍，與短劍。蔽身，則有盾，及胸甲，腳甲，長槌等。遠射，則有弓矢，投槍，等。故此純然法蘭克斯隊之戰鬥，如一巨人揮槍劍而格鬥。蓋完全正面攻擊之戰術也。

希臘古來，即有背武之風。故以陣之右翼。爲名譽之位置。凡本國兵，或強兵等，常配置右翼。惟雙方既俱將主力置於右翼，而交戰。勢必互相由左翼攻擊。因之戰鬥有時，竟如遇燈之旋轉，勝負往往不能遽決。於是別出心裁，或將強兵團，自右移左；或轉於中央，以期出敵不意，

一兵之戰位，無論何時，亦由十六人之方陣而成，故其戰術亦甚嚴密。當
 此戰時，又有一新機軸者，則為有名之底比斯之名將，愛巴彌是也。其戰術之精
 妙，實為古來軍方術之方陣兵力增大，而取新陣形者。蓋伊瓦在之戰，戰術極精也。觀紀元前三百
 年，列克特位之戰，彼以寡小兵力，而能擊破斯巴達軍之敵。則其戰術之妙，亦可知矣。
 當此斯巴達軍，仍置其本國之勁兵於右翼，而配置阿羅軍於左翼，縱深依餘為十六人一列。
 愛巴彌與達斯，則故置主力於左翼；且其正面為四十二人，深四十八人，列為大方陣。其他則
 為小陣，乃至十二列之小方陣，而作成右下之梯陣。先以騎兵開戰，次乃以控置在左翼後之陣置
 隊三百人，突擊敵之右側面。愛巴彌與達斯，則乘機自提主力之大方陣突擊敵軍，遂即將敵全滅。
 在此戰役，斯巴達王，及彼將宿雄皆戰死，而久執希臘聯邦牛耳之斯巴達，其霸權竟為底比斯
 所奪去，而成為愛巴彌與達斯之天下。此戰術由今日觀之，屢經傳聞。但在當時已為莫大之革新
 與發明也。此戰術之妙處，乃在集中優勢之兵於一點，而制勝也。後世亞歷山大王，腓力克大
 王，拿破崙等，以及現代之戰法，皆以此為原則，而沿用之也。然此戰術，亦須如名將愛巴彌與
 達斯者用之，其效果始大。若一旦操縱非人，便立失其能力。故以後雖仍此便利之隊形，亦終為
 其戰之法蘭克斯所壓倒也。馬其頓之腓利普王，及其子亞歷山大王，因參照愛巴彌與達斯之戰

術，復發明一新戰術，如插圖六。乃橫列約四千人，即以十六人之方陣十六個，並列着之單純法。蘭克斯四個，而作成約一萬六千人之大法蘭克斯隊者也。大約與現今之陣相等。亞歷山大王，更加以改良，以大法蘭克斯隊爲中堅。其左右加入重甲兵八千人，輕甲兵四千人，重騎兵四千，而作成計約三萬二千人之一大密集集團。遠體縱橫一時，而建設一大帝國。其配置如插圖七。其兵力之大，幾如現在之軍。乃極廣大之密集陣也。

馬其頓戰術，卽亞歷山大王之戰術。其隊之縱深爲十六人，以重步兵爲主兵。各持二丈一尺之長槍，與短劍，及楯，等而作戰。其法十六人列之向。先頭之六列，將長槍以水平伸出前方，而作槍襖。其餘之十列，舉起長槍，而防止由前方六列之頭上飛來之矢。又各共，皆將楯護於前列兵之頭上，而爲對於弓矢，飛矛，投槍等之遮蔽。而此大集團，若欲進擊，則將卒先嚴肅，而漸捷於軍神，奏軍樂，唱軍歌，調步伐，然後整列而進，槍鋒林立，輝映天日，軍容極爲壯盛。故無論何種敵兵，莫不一見畏怖而驚擾也。亞歷山大王，對於波斯之象軍，戰車，又創出臨機戰法。先用飛石機，飛矛，弓矢，等而挫敵。次用長槍，大集團突進。最後乃用豫備隊，與大騎兵集團而決戰。於是波斯軍，無不望風而潰走。惟此法蘭克斯隊，因係橫隊戰術。苟有一點被敵攻破，則全線動搖，且側面薄弱而橫廣，頗不適於地形。故其運動轉移，亦殊困難。然其正面，則

其。何如及之方陣；乃由拉奧斯大王，猶太戰術，乃由大彼得大王，波斯戰術，乃由基羅斯大王，希臘之法蘭克戰術，乃由愛巴彌農達斯，及亞歷山大王等，而發揮其特殊之能力也。隊形，五戰術，既隨其用法，而為得失。故雖震動世界之法蘭克新隊形，乃至亞歷山大王沒後，亦隨其變遷。蓋希臘之晚年，國民漸習於淫佚奢侈，元氣大衰，軍入精神，亦消磨殆盡。故其隊形，亦僅存形骸而已。遂為羅馬之列基翁隊所壓倒也。

第六節 羅馬之戰術

固有國性，故各國皆有特出之戰術。埃及有一萬人方陣之戰術，波斯有縱隊戰術，希臘有法蘭克之橫隊戰術，連類所及。是以羅馬亦有列基翁 Legion 戰術之發生。此列基翁戰術，乃與希臘之法蘭克，並稱為古代二大戰術者也。蓋因羅馬人有自覺之義務心，故多勇敢善戰。且有過於個人作戰之特性。非若希臘，但將其置於重厚之大集團內，由指揮官之號令，而為機械之助也。由其特性，遂更發明便於個人獨斷活動之小兵團戰術，即列基翁戰術，是也。

當希臘之法蘭克大兵團戰術，最初之時。此列基翁戰術，固嘗失敗。於是羅馬人，乃苦心

研究改善編制，及戰法。遂發希臘，繼之征服四隣，而大播其常勝戰術之名於世界也。其列基翁戰術爲何？今述其概要如左：

列基翁隊，乃由諸種兵，而成之小兵團戰術也。此小兵團之構成，及其兵力，因時代而有種種變化。有正面九人，縱深七人之六十三人之小兵團單位；或正面六人，縱深十人之六十八隊；正面十人，縱深八人之八十八隊；正面十二人，縱深十人之百二十人隊；正面十五人，縱深八人之百二十人隊；或正面三十人，縱深八人之約二百五十人隊；等，各種之編制。然而，普通所謂列基翁隊之基本者，乃由約三千人而成，如插圖八所示。構成三戰列，而更於其前方，配置輕散兵，側方，配置騎兵者也。

第一戰列，乃以年少者編成之。正面十二人，縱深十人之百二十人隊十個。各兵輕裝，而携持二個投槍，與短劍。

第二戰列，乃以中年者編成之。與第一戰列，同爲一百二十人隊十個。各兵重裝持投槍。

第三戰列，乃以老練兵編成之。正面六人，縱深十人之六十八隊十個。各兵重裝而持十二尺之長槍。

最前線之散兵，爲輕裝步兵一千二百人。持弓矢，投槍。

騎兵，爲重甲之三百騎縱深四聯，而分置於兩翼。

蓋第一戰列，一千二百人。第二戰列，一千二百人。第三戰列，六百人。計三千人爲中堅，而加以輕步兵，一千二百人，騎兵，三百人。其各小兵團之左右間隔，爲十五步。前後之距離，爲三十步。各兵之間隔，約三步。故全列基翁隊，其正面約三百米，縱深約一百二十米。其交戰法，乃由最前線之輕兵，先投射弓矢，投槍，而於適宜之時，退往後方。繼以第一戰列，進至近距離，而投其所持之二個投槍，用劍而戰。若不勝，則退往後方，與第二戰列替換。第二戰列，立即投槍，用劍而戰，此時第三戰列，跪於地上，以楯，及矛庇身。若危險切迫，則立即躍起前進，而行突擊，投入彼我一進一退之間，而決戰也。此則列基翁戰術之大要也。此等戰術，至波業尼戰役之時，尙爲所常用。但自該戰役後，因國土擴大，而有增多兵力之必要。故軍隊由義務兵制，而漸帶傭募兵之性質，素質遂變爲劣等。故當時之名將馬流士，認向來之小兵團，爲不能發揮戰術之價值。乃作成一單位，約三百人者十個，而漸成爲二戰列。其後名將德撒，更將此十個兵團聯次配置，如插圖九之三戰列。以其第三戰列爲預備隊，而博連戰皆勝之偉大名將。其後至奧格斯齊斯帝時代，更改列基翁隊爲二戰列。其第一戰列，爲縱深八列。而於前方之三列，置精兵。次三列置普通兵。後方之二列，置輕步兵。第二戰列，乃全部精兵，而爲預備隊。而

其正面之人員，似由兵力之多寡而定也。

騎兵乃配置在兩翼，與後方。其戰鬥法，與從來者略同。精兵之重步兵，投擲其所持之小矛，大矛，而貫穿敵人之盾，使之仰倒，然後揮劍，馳騎，乘敵人而刺殺之。故短劍比長劍，更爲有利也。騎兵乃以機械投矛，然後揮劍突入敵陣之中，而取勝之。

奧格斯齊斯大帝以後。羅馬流於奢侈文弱，國民之武德，亦漸衰頹。終於廢止義務兵役制，而爲募兵。於是軍隊，益爲懦弱。精銳之兵器，及優秀之戰術，皆完全失去效用。故不得已以北蠻人爲傭兵，並托與軍權。而此間，雖或採希臘之法蘭克斯戰術之形式，或用二戰列之平扁隊形。然因已失去軍人精神，故終被日耳曼人之長長楔狀隊形之戰術，所破滅也。

要之，羅馬之列基翁戰術，乃一種小兵團戰術。比希臘之法蘭克斯之大兵團戰術，確有進步者也。然因其活動之本源，即軍人精神。一旦弛懈，則無論如何優勝之隊形戰術，亦終不能發揮其光彩，此乃古今東西無不皆同者也。

第四章 中古之戰術

第一節 中國之戰術

中外古代戰史 卷六

戰國，會國晉南七朝之間。漢胡雜處，割據紛紜，幾無時不在戰爭之中。故其戰術，亦甚豐富。其後歷隋至唐，益爲昌熾。如征伐高麗，日本，突厥，吐番等，武功，亦殊赫赫。名將若李靖等，亦有兵法，昭於後世。他如北宋之韓范南宋之岳飛等，亦皆代有可傳。迨至蒙古成吉思汗時代，則戰術之光火，直達於太古之上，震盪世界，而支配全亞細亞及東歐者，幾數百年。茲其略述梗概如左：（參閱插圖十）

此戰術由大體言之，則爲魚鱗隊。次則各戰列爲鶴翼，長蛇等隊形。其戰法，乃先用前哨之輕騎開戰，而亂射矢石。次乃以大前衛出而戰。遇有應援隊，則放出右前衛，以右前衛覆之。倘仍須接應，則再派出右翼隊，而以左翼隊繼之。如是猶不能決勝，則由主將身先士卒，率領精銳，直衝敵陣，奮勇鏖戰。敵營之者，莫不拔隊，實爲古今獨步之戰法。即英勇之拿破侖，固亦嘗學之也。

第二節、西洋之戰術

西洋自羅馬帝國分裂後，迄火器之採用。卽十五六世紀之時。戰爭不已，但一般之風尚，皆好軍中戰鬥，而卑視步兵。故騎兵獨爲發達，所謂騎兵全勝之世。因此太古之方陣，橫隊，縱隊，等，雖然方式之戰術，湮沒無跡。而漢轉漢步兵爲萬人時分之軍中戰鬥。於與我國當時之戰鬥

，敵我彼此，互報姓名，而格鬥者相同。於是新時軍隊之主兵，乃爲騎兵。而騎兵之代表，則爲騎士。當時之騎士，乃戰馬，及社交之當時髦者。冠以金色燦爛之兜鍪，披以金屬華美之鎧甲，手執金甲手，足穿虎頭鐵鞋之尖靴，跨大甲馬，執長槍，佩長短二刀，且繫著一米六五之劍，及兩刃斧於鞍上。其威靈之盛，儼然一掠風中之人也。而彼等出戰之時，其背後隨有數之徒步從者，爲雜兵之部隊，而集於君侯旗之下。但因其武裝繁重，故其運動，甚爲鈍重，遲緩也。而其戰鬥法，則從君之步兵。先用弓矢而戰。然後騎士，乃提槍突入而接戰。其對敵落馬之敗，則由步兵尾鎗，或鐵棍，而擊碎其甲冑。故其戰鬥，乃全由騎兵備人之強弱，而決其後勝敗者也。此等騎士戰法，直至十字軍與回教之新步兵戰術，始發明，遂爲其末路。於是太古之步兵戰術復絕，又入於太古之世矣。

要之，在太古時代。東西兩洋之戰術，皆有相當之進步，而無分甲乙。惟至中古時代，則西洋之戰術，不但停滯，而且衰落，竟落於原初時代之單騎鬥。而我東亞民族之戰術，仍復蒸蒸日上，遂於進步之極點。即謂今日之陸軍戰術，全應歸於其時者，亦非過言也。

我國戰術，在上古中古之世，既能如是進步。何以一至近代，即落人後。是則由於火器之昌而日進，而我之製造，多不能與敵也。故要問題，無論如何研究，戰術如何精深，倘無利器

其不敵也，明甚。是以近世戰術，概以兵器之進步，而為轉移。

第五章 近世之戰術

近世戰術之戰術，乃對火之戰術也，兵器之供為軍用者，始自十四世紀之初期。圖火器之發明，戰術上起一大革命。由是在中古時代，極盛之騎士頓衰，而步兵戰術復活，而代替之矣。至十五世紀，大砲始出現於戰場。十六世紀，雖多用步槍戰，但其效力尚微。戰場依然喜用弓矢，標槍，飛矛，等遠射器具。故步兵加厚其隊之縱面；甚至竟仍如上古代之四千人，乃至六千人之方陣。其後因火器之漸漸進步，而戰術亦隨之而變化。遂將舊時遠射器具之兵減少，而漸將步槍兵數增加。迨至十六世紀之末葉，步槍之採用日衆。因之隊列之厚，亦由五十列而減為三十列，或二十列，終為十列內外。騎兵，亦因被用逾日漸繁重。其隊列之厚，遂為八列內外，而常為勇壯之活動也。砲，則每一軍團，配付約六十門，而漸發揮其威力矣。對火器戰術，既有如此變化。而當各國競相埋頭研究之時，於是有所瑞興王格斯達夫阿羅洛夫之戰術，乃一躍而起，遂超越一世而震駭全歐矣。

第一節 瑞典之戰術

瑞典王格所達夫阿羅洛夫夫，以爲欲遂行攻擊作戰，實有重用火器，及使運動敏捷之必要。故於戰術上，大加改變。當時各國步兵隊之厚，爲十列，一連之人員，約三百人。而王則改其厚爲六列，改一連爲約一百五十人，而便於使用火器，及運動。又騎兵，在當時，其厚爲八列。而王則將其減爲三列，厚爲約一百五十人之速，以便藉敏捷之運動，而發揮其能力也。又大砲，在當時其效力，頗爲微弱。瑞典王乃減少其口徑，增大其運動性；且發明集團射擊之法。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列希河之戰，曾集合七十二門之砲於一地，而大發揮其威力。現代之集團砲兵之厚則，卽該王所創始者也。王之戰績，以三十年戰爭，一千六百十八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之際爲最著。彼時乃將由三大隊而成之旅，配置如插圖十一所示之二戰列。將騎兵集於兩翼，將砲兵集於一翼。開戰之時，先由步兵開始射擊，後乃由手槍兵接戰也。騎兵，則待射擊一二發之後，以迅速之步度，而突入敵陣。砲兵，則猛射一點，而期壓倒敵人。要之瑞典王之戰術，乃火器主義者也。然而，若深究其真相，則王之馳驅於戰場，而所以能爲常勝王者。固以其戰術之卓越爲主原因。但另一主因者，則由於將校團之結合鞏固，而軍紀至嚴也。故於王歿後，傳紀一經廢弛，遂立爲敵所破也。觀此亦可知戰勝之主因，乃在其主將之運用，與軍紀之如何。而隊形，及兵制，

橫隊之戰術

自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初，版止從來之弓矢，而火器更趨發達。自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初，版止從來之弓矢，而火器更趨發達。當時欲顯薄火器之效力，而出現之戰術，乃所謂橫隊戰術者。橫隊者，密集之戰術也。其戰術之要，在於以散隊隊形爲適當。今其捨此不取，而反採用於火戰不利之密集橫隊戰術，似屬不當。惟此乃因當時之軍隊，皆係傭兵，故因指揮之關係上，不得已而採取密集橫隊也。然人乃知隊形之選擇，不能僅由兵器之效力；乃應由國民素質之動情剛柔，而定戰術之方式。

據此橫隊戰術之妙者，乃其名譽武士之菲德利大王也。大王因欲排列多數之火器，先向敵人施放射擊；然後再用槍劍突擊，而行包圍之攻擊。故如插圖十二所示。將橫隊聯接排列，以一連爲一連。以四連乃至五連爲一營。以二營爲一團。以二團爲一旅。一團之人員，約一千六百人。旅，則通常皆配置爲二戰列。排列爲三列橫隊。射擊之時，則第一列爲隊首。第二，第三列，爲立擊，而一齊射也。此橫隊戰術，因有整齊步伐之必要，故訓練極爲嚴肅。大王又極致力於騎兵戰術。其使用騎兵之法，不似往時之專任射擊，唯以迅力，與白兵，而襲擊敵人爲其本。

勝。因此纔有三十連，乃至六十連之大騎兵團，縱橫馳驟，所向克捷。凱奏無比之偉勳，爲一時所驚服。例如一千七百四十五年七月四日，和亨夫利特比爾喜之戰，乃以一團之騎兵，而破奧軍步兵二十營之衆也。大王又始將砲兵分編爲連，屬於步兵旅。又創設騎砲兵，亦皆大奏功效也。

橫隊戰術，在當地固如是精利，故他國亦爭相仿效；而尤以仇敵之奧軍，對此研究，頗有進步。大王鑑此。於是又重加變換，以期超越敵人。故於羅伊奧（一譯羅登）之戰。大王對奧軍陣地，不用從來之橫隊戰術之正面攻擊，乃採取如前圖所示之梯隊配置，而突破敵之一翼。此恰與愛巴彌農達斯之斜形陣戰術相同，又如索給遺夫之會戰。初乃以魚鋒隊形。而開戰後，見機，立即改爲鶴翼，而大破敵陣。又庫溫斯多夫之戰，乃由敵之一角，而爲側面之攻擊。托爾高之會戰，則分進數縱隊，而迂回於敵之背後。似此諸種戰鬥。大王皆能以同樣之橫隊，而依當時之敵情地形，及我軍之狀態，隨機應變，以爲適當之處置，可謂極靈妙揮運用之妙。且大王常身先士卒，立於軍陣之前，縱橫奮戰。是以所向無敵，而損其威名。蓋其於戰術上，實有天授之才也。

第三節 縱隊之戰術

普魯士大王死後，各國尙必醉於大王之橫隊戰術，而競相沿用於戰場。及至美洲，發生獨立戰爭，由農民而成之美軍。因欲抵禦英國之精兵，故利用地形而散開。戰鬥之結果，遂得勝利。

法軍革命軍起，相率歸國，乃
 且因散兵戰之自由行動範圍甚大，頗適於法人之特性，故立即採用此戰法
 但因其戰術尚不充足，故爲敵之橫隊戰術所大敗。於是法國乃更加考究，
 此則於散兵之外，更作密集縱隊。開戰之時，則先以散兵攻擊，繼以騎兵襲擊，
 乘此機會，將後方之縱隊前進，高唱馬賽之軍歌，連呼前進前
 此戰法，乃對橫隊戰術，而稱爲縱隊戰術，卽爲現今戰鬥法之濫觴也。然由
 此新戰法之出現，則可感到一種興味。蓋當時法國因革命爲國家危急存亡所繫，
 頗有強制全國國民皆兵制。欲編成大軍，以便抵抗反對革命軍之普奧英等
 之同盟軍。但此軍隊，既係由驟然徵集之壯丁編成。爲教育速成計，自不能謀與訓練困難之橫隊
 戰術，故採用散兵，或簡單之縱隊等之方式，實爲當時之狀況不得不然者，不料新戰術竟由是而
 發其端緒也。要之，此新戰法之縱隊戰術，乃散兵，與舊集縱隊併用之連鎖戰術。至拿破崙始集
 其大成，其發揮而光大之也。參閱插圖十三。

自法國革命，至拿破崙戰爭之間。其軍隊之編制，歷經種種變化，大要步兵一連，爲三排，
 約二百人。營由四連，乃至六連而成。團初爲三營，後爲二營。次爲旅，再次爲師。而師大概爲

十二營，約一萬二千人也。插圖十四乃六連編成之營。其中有輕步兵一連，擲彈兵一連，尙爲常陣之戰鬥單位，而排爲三列也。革命戰時，以師爲戰略單位。而拿破侖乃爲二三師爲軍團而指揮。由數軍團而成之軍，乃蓋腓德利大王之軍，係戰術的直接指揮。若拿破侖之大軍，乃戰略的間接指揮。此則兩雄不同之處也。拿破侖之行軍也，乃將戰師，隔離一二日之行程，循數路而分進。給養，則取因糧於敵之法。一旦遭遇敵人，則放擲「萬事」，迅速前進，而集結各縱隊於所於之一點。以敏捷之活動，合擊敵軍，而粉碎之。此卽拿破侖名垂後世，分進合擊之戰法也。古來如成吉思汗，帖木兒，以及亞歷山大王，愷撒，菲德利大王等，雖皆爲一世之雄，但多於戰術上立赫赫之聲威。其能於戰略上運籌謀，如鬼神之行動者，則拿破侖一人而已耳。其對於炮兵，則大事擴張，創始集團炮兵之用法。先以一部之炮兵，僞射敵軍之各部，以惑敵志；然後乃以預備炮兵，猛射其本來攻擊，而使步兵縱隊之突擊成功者也。對於騎兵，則用極大之騎兵集團。卽由重騎二十四團，輕騎十二團，騎炮九連之大部，成爲一軍團，以縱橫戰場。故其威力，實足以震盪一時者也。

菲德利大王，臨戰輒立於陣之先頭，而拿破侖則非待最後，或關係重大之時，決不輕臨陣前。通常或在軍之中堅；或往來無定，如鬼神之出沒，以判決一舉衝敵之弱點。其智謀策略既無不

戰之處；而其氣魄，亦足使軍敵人之意志，所以能戰無不勝也。一千八百零五年，烏爾姆之會戰，乃以六個大縱隊，且三十里之正面，分進而巧爲合擊敵軍。迨年耶拿之會戰，亦以其慣用之分進合擊法，突破敵之中央，而將其分斷滅裂。又明年，挨勞之會戰，行大迂回，而由側面席捲敵軍，而蹂躪之。又佛利蘭之戰，則用鷄翼而將敵包圍。一千八百零九年，瓦格拉姆之戰，則強行中央之突貫。一千八百十三年，保村之會戰。則以分進合擊，而集結主力於一點。德夏斯登之守戰，則向敵之弱點，而斷行活潑之出擊。一千八百十四年，加利尼之會戰，則以魚鱗之隊形，而攻擊敵之側背等。其方略雖千狀萬態，要之，乃以集結適時之兵力於目的點爲要訣者也。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滑鐵盧之會戰，因英將威林敦魚鱗之堅陣，與普將布留赫爾意外之側擊，及天氣之不良，竟使戰略翻轉，而至於大敗。千古英雄，一蹶不振，豈不惜哉！

要之，縱隊戰術，乃橫隊戰術之對語。橫隊戰術，乃橫隊自身而爲密集射擊，然後決行衝鋒者。縱隊戰術，則散兵在前方而射擊，而以後方之密集縱隊繼進，而銜鋒者也。形式上，唯有此種差異而已。故無論橫隊，縱隊，是宜由其對象而擇用之始妙。若強責其利害而偏用之，實非得策。至今日之戰術，則無論橫隊，與縱隊，散開，與密集，火戰，與白兵戰，遠戰，與近戰，以及步騎炮各種兵之協同作戰，皆相愛併用。乃混合之戰法也。惟其妙諦，則全在運用之如何。而

隊形，及形式，尙在其次也。

拿破侖之戰路，乃最合於學理者。故當時各國之軍隊，無不爲其嚮伏。因此影響於各國，亦皆開始爲戰法及兵制研究。如說相精進，遂使帥兵術之進步，竟超出歷來戰法之上。由是觀之，則雖謂克勞塞維茲之用兵術，毛奇之會戰戰路，現今之大軍統帥，等。皆發源於拿破侖之戰路者，亦非過言也。

第四節 散兵之戰術

拿破侖縱隊戰術之後，因火器之發達，益促進散開戰鬥之發達，向上而至於今日也。其間雖因時代，及各國情勢而有幾多之變遷差異。然其主旨，皆在如何領導火戰。換言之，卽散兵戰術，是也。爰順拿破侖以後之時代，而聊述其變遷之大概如左：

拿破侖歿後，雖爲反動而稍現和平。但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之俄土戰爭，一千八百三十年波蘭之役等。大小戰役亦屢有之。不過於戰術上，並無大變化，依然爲散兵，與密集隊之併用戰法。其戰鬥單位爲營。概如插圖十五所示之八排，與散兵四排，而每排爲三列，或二列橫隊。後此隊形變化，卽爲連縱隊之濫觴也。蓋時當，乃營戰術也。普國至一千八百四十年頃，始創出連縱隊，其初乃如右圖所示。蓋營由戰術，而進步於連戰術之域者也。當時法國，尙無連縱隊之制。

奧國，則有併立二連之縱隊。至於俄國，則甚幼稚，依然採用舊式之集團戰術；並於散開戰術，亦尚無之。次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之克利米亞戰爭，法雖未用連縱隊；但用散開戰鬥，而亦能大破俄軍。英雖亦用舊式戰術；然因敵軍之俄軍戰術，甚爲拙劣，故能得免於失敗。俄軍因依然採用縱長之密集集團之舊戰術，故終於戰敗也。再次爲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意大利戰役。此戰役，法奧俱以由六連而成之營爲戰鬥單位而戰。惟法於拿破侖三世所獎勵之散兵團之後，繼以猛烈之槍劍衝鋒。反之奧軍僅用薄弱之散兵，雖後方有力之縱隊，但因常立於防勢，故認爲法之槍劍所突破也。此戰役，乃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後，歐洲始見之大運動戰也。而因法之槍劍衝鋒占勝利，故世人對於步槍衝鋒之價值，漸有疑問。獨普國認此，乃奧軍之射擊教練不精，故使法衝鋒成功。遂不爲世論所惑，益因火器之改良；並專意研究散兵戰術。是以進步常較各國爲獨優。惟在此意大利戰役，尙須注意者。則法軍之一部，實施鐵道輸送，實爲軍用鐵道之開始。其後丹麥戰爭，以及普奧法日俄等戰爭，遂皆依戰略。而利用此鐵道輸送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丹麥戰爭，奧國仿效意大利戰役中，法國展開小散兵之法，以行槍劍衝鋒，而破教育不充足之丹麥軍頗認其衝鋒戰術之效果。然較之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普奧戰爭，及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戰爭，則其戰術，實爲幼稚也。

普奧普法兩戰役，其兩軍所用之步兵，騎兵，與戰術隊形，均略相同。如插圖十六所示。於戰術原則上之主要者，皆留有莫大之徵驗。如準備射擊未完成以前之密集隊之衝鋒無效。一齊射擊，不如各個射擊之有利。騎兵之大集團，對步兵效力甚少，故對騎兵無作方陣之必要，須使用於搜索警戒爲宜。砲兵則以集團使用爲有利，步兵則利用砲兵之威力而行攻擊。此爲現今戰術之發端也。又在此二大戰役，尙須特記者。則大戰略家毛奇將軍，應用近世之文明器材，而垂戰略指導經典，是也。例如在普奧戰役，行外線之平扁姿勢之戰略展開。卽急速越國境山地，集中前進，包繞奧軍於贊爾比河畔喀尼希格列茲一舉而擊破之。又普法戰役，在國境附近，萊因河上流，左岸地區，以行魚鱗形之戰略集中，以廣正面開始縱隊併列之戰略前進，而將貫進之法軍擊破於國境附近，行猛烈之追擊，形成麥次要塞之戰略包圍。更以一軍包圍塞當，使拿破侖三世面縛而投降於軍門。更包圍巴黎城，擊破其他南北各地之護國國民軍，遂使法國屈服。由是可見毛奇之智術，雖不能如拿破侖之炫赫驚人；但其戰略實爲萬無一失者。要之，毛奇，乃將拿破侖之大戰略，更試之於大軍，而證明其實效者也。其後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之俄土戰役，戰術上並無特別之新現象。唯在普利佛那之戰，發明野戰工事之防禦，爲重要之要素，以使各國之關於築城之研究，更爲深切。此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南阿戰爭，因社軍據險難之地形，爲純然之散兵戰，

而大困英軍。故此布登戰術，頗爲一時所崇尙，幾有動搖歷來戰鬥隊形根柢之傾向。惟日俄戰役，乃對此問題，給與客解證實從來隊形之價值，而解釋布登戰術，爲僅在戰鬥之某時機之一垂勢也。

日俄戰役。因兩軍俱應用最新兵器，及技術；且使用空前之大兵力。故貢獻於戰術上之事項極多。今述其大要於左：

- 一、精神之發揚者，必爲絕對之優勝。
- 二、火器之效力固大，而白兵戰之價值，毫不減少。
- 三、包圍攻擊之利益，有效果尤大。
- 四、機關槍之效力益大，尤於夜暗，多利用之。
- 五、廢止方陣，及重複隊形。
- 六、以步兵爲射擊單位。
- 七、步兵之攻擊前進，須於砲戰間躍進行之。
- 八、陣地攻擊者，先就準備陣地之必要。
- 九、步兵仍爲戰鬥之主兵。

十、強行追擊。

由上所列之各項觀之，而益使世人承認散兵戰術之必要，與價值也。其中尤可記錄者，則戰略上之敵前上陸。蓋此種作戰，乃古來所無，而爲日軍所創始也。要之拿破侖戰後，火器益加進步。故散兵戰術，亦隨之進步發達，而竟盛於世界大戰也。

第六章 日本之戰術

日本因係四面環海之小島國。故除弘安之變以外，向無外患之憂。因此戰爭，亦僅只於內亂。所以戰法，極爲單純。然此戰法，乃與其他之文物，均由我國輸入而進化者。其戰術，乃以秦漢以來，所傳之鶴翼，魚鱗，長蛇，等陣形爲基本（參閱插圖十七）。夫縱隊戰術，乃怯者之戰法。而橫隊及散開之戰法，乃勇者之戰法也。蓋怯弱者，因欲依賴他人，故喜密集之團結。而勇取之兵，因欲發揮自己技術，若非運動容易之小集團，則寧喜單騎鬥也。日本因武士道，極爲發達，故喜用小密集兵團；或簡便之單騎鬥。其於戰術，最爲發揮者。則在元龜天正之時代。當時之飛將信玄，謙信，長秀，吉家，康等之戰法，乃將魚鱗，鶴翼，長蛇之三種陣形，交互錯列，而應敵將之器量，各自作成得意之密集團，而壓倒敵陣者也。戰略上並無特別之點。惟向敵之一方爲攻，

乘機而猛擊其弱點；或利用氣候。而行奇襲；或與另一方之侯伯和盟，而攻擊他方之敵，是也。概言之。則戰法乃依主將之性質，與敵將之器量，及其慣用戰法，與部下之精否等而定。義經謀信。長於戰術。而信玄秀吉家康乃長於戰略者也。謙信之戰法，多爲單一之正面突破。無論何敵。若一旦攻之，則非將其擊殺粉碎不止。反之，信玄之兵法，堅實巧妙；且富於隨機應變，破信長之今川義元於桶狹間，乃一奇襲也。（參閱插圖十八）。

蓋日本在太古之時。乃以旌旗金鼓，爲衆人之耳目，以使步武齊一。至際列之配合進退，則概依統將之指揮爲主。故在兵國戰術上，已有相當之發達。迨至武門武士之世，這一變而爲重騎門。戰術，乃一落千丈矣，及再變而入於戰國時代。於是戰術，又復中興。且其發達進步，實非其前後各時期所能比論。惟因沿襲既久，復值德川三百年之太平，其後乃漸流於陳腐；並因鎖國政策，多年不受外國之刺激。而是以經弛萎縮，而至於消沉耳。（參閱插圖十九）

德川幕府之採用西洋戰術也。乃自慶安四年，納北條正房之策爲始。當幕府之軍，其銃手槍手之數，大略相同。而戰鬥要訣，則常恃槍手之衝鋒，適與歐洲採用橫隊戰術，以前之狀態相類。其後，因俄人覬覦其邊防，海內騷動，乃知國防之不可忽略。一時論戰者頗衆。就中如林子平者，著海國兵談論。火器之效用，尤爲切要。降翌天保十一年，高島秋帆建議。採用洋砲；並研究

布置槍陣之法。遂爲後世陸軍進步之胚胎；或稱其爲西洋戰術之開祖，亦足見彼國人士之欽服矣。嗣後高島之門人，江川太郎，與左衛門者，又復紹述師傳，益爲昌大。馴至大佐久間象山等，乃盡力於歐洲戰法之譯述，以饗國人，而開日本新戰術之端緒。安政三年，幕府設講武所，始用歐式，而創立全國劃一之陸軍基礎。文久三年。採用和蘭式，而建設步騎砲之三種兵。慶應元年，新設散兵局。二年，改神田小川町之講武所爲陸軍所，次於橫濱設陸軍傳習所。三年，設立三兵士官學校於江戶，專採用傳習法國式。明治維新後，戰術一道，更爲昌明。明治三年，令陸軍須斟酌法國而編成之。至是其戰術，始歸於一致。當時之戰法，其主旨乃以散兵開始戰鬥，後方部隊，則踵隨散兵之後，而行槍劍之衝鋒。此等方式，曾臨十年之西南之役。經此戰役之後，復區分中隊爲三梯隊，散兵增兵援兵隊。以散兵之間隔爲六步大隊之戰鬥隊形，爲中隊縱隊之橫隊，而尙未以散兵線爲純然之戰鬥線也。二十年，改中隊爲散兵，與援隊。戰鬥正面，縮爲百五米。散兵之間隔，縮爲三步。雖高唱攻擊精神，但獨斷之範圍，仍甚狹小。至明治二十四年，採用單發槍，而其戰術始大改舊觀。廢止從來之法國式，改採德國式。其主眼點，以占射擊之優勢，爲決勝之要訣。此法曾用於甲午之役。其後由該戰役之實驗，與連發槍之發明，益磨練從來之戰術。以戰爭，須百事簡單，始能成功之一句爲標語。而於日俄之役，遂獲莫大之榮譽。斯役既勝

，對於戰術之進步，乃參考求。並按上章所述，各種實驗，加意改善，遂一躍而比肩歐美，其志亦漸趨於廣盈。不過忱於列強大勢，不敢居然遠圖乃一意侵略我國，以展其慾。獨不念彼之文化兵法，原因我國所傳，倘能與我相合，東亞和平，當可永保。詎意彼竟忘本恃強，陰圖兼併，然以我國地大人衆，根基深厚，豈旦夕所能滅亡。今竟出此，亦特見其不自量耳！雖然，日本激於外患，而勃興。我今外侮當前，其亦促我精進之良機乎？負艱任重，是在學者，將來戰術之發展，或不讓日本專美於前也。

第七章 現代之戰術

現代之戰術，乃因世界大戰而生者。或謂之新戰術，亦謂之疎開戰術。其根本要領，雖與前章散兵戰術，同爲火器之戰術。然因兵器不同，故其戰法，亦自迥有差異。茲概述世界大戰之戰術變化，如次：

在世界大戰之初，各國皆沿用日俄戰役所得之戰術。即以散兵線，以行戰鬥衝鋒是也。當時兵器主要者，爲大砲，小槍機關槍，等，間亦有若干飛機飛翔，而爲助戰。故其戰況，亦隨之益加激烈。雙方並皆占領陣地，施行堅固無比之築城。因此戰線綿延，竟至千數百里之長，一時遂

成所謂陣地戰者矣。陣地戰者，換言之。卽類似古來之攻城，現今之要塞戰，是也。於是一方，則欲突破其陣地，而速滅敵軍；一方則固守其陣地，而行抵抗。鈎心鬥角，互出新法。例如攻者，用無數之大砲，破壞敵人陣地，以期突入。防者，亦用許多之大砲，而欲殲滅攻者前進之敵人，以扼其鋒。砲兵新戰術因之產生。使其射擊距離，盡量延伸，並增大其威力。遂使攻者，在此猛烈砲火之下，若仍用從前之隊形前進，實有不可能之勢，因欲避其砲火之害，遂不得不從遠距離，則疎開隊伍而分進矣。此卽所謂疎開隊形，或疎開戰術者，是也。茲將今昔所用之隊形，分示如左，以便比較。攻者隊形之變更，既如插圖二十所示。因攻者，過於猛烈，爲防其突破全線計。故於第一陣地之後方，復築有第二、第三等幾重之陣地。即使第一陣地失守，決不能牽動全局，且仍可繼續抵抗。是以常有攻者，用極大之犧牲，奮力爭門，而占領敵之第一陣地，以爲大功可成。及見其後方向有第二、第三之堅固陣地，遂使其衝天勇氣，亦爲之頓形消滅。或且更受防者之大逆襲，以致失去九仞之功於一簣者，蓋比比然也。於是攻者，更細心研究，另出攻擊之策。卽利用信管，使砲彈落於衝鋒隊之直前，衝鋒隊，卽在其掩護之下而前進；或放射發煙彈，構成煙幕，使敵人迷糊不見；或於坦克車內裝置輕砲，與機關槍，而被環敵之鉄線網，及懸索，等。以此種種之新戰法，而行攻擊。防者，復籌思最新之方法，以爲應付。對於毒瓦斯，則作出

防毒畫面。對於坦克車，則造出可以將其貫穿之砲彈。對於機關槍，則造出可以將其撲滅之特種砲。其德利用防橋，及地下窖坑道等，以相抗衡，互出心裁，循環相應，遂使戰法日新月異。每一會戰，皆有新兵器出現，而無所底止也。此外最堪注目者，則爲飛機。世界大戰之初，飛機作戰，尙爲初試其鋒，然自開戰以來，已見異常之發達。每日數千之飛機，在空中飛翔，而任搜索；或投擲炸彈；或空中戰鬥；以及襲擊大都市等之戰務。然其敵對之間，則又有由地上射擊之高射砲發明，使其晝間之戰爭，極爲困難。不得已而出於夜間飛行，則又有照明彈，及應用電氣之大探照燈出現，以察敵之動靜。諸如此類，實爲開戰以來，未見未聞之新兵器。因之戰爭情況，非常慘澹複雜。例如步兵從前，只用槍劍，便可射擊，或衝鋒。現則在其外，尙須攜帶輕機關槍，破壞敵人機關槍之輕砲，手投炸彈，切斷鐵線網之鐵鏈，防毒瓦斯之防毒畫面，互相通信之手旗等，各種器具也。其他無論騎兵、砲兵，設在毒瓦斯之濃煙中前進；或立於由地上擲發砲彈之側；或在空中降來炸彈之下而戰，皆非將應有之主兵器，補助兵器，以及其他之器材，盡數攜帶不可也。戰場既如是繁雜，故謂之曰，紛戰狀態。在此紛戰狀態中，士卒已不能如昔時之靈龜指揮官之號令，及命令而動作。又不能仿效左右戰友而爲處置，蓋無論狀況如何變化，非完全由一己之判斷，而決心斷行不可。故戰鬥終局之勝利，乃由於各箇之戰勝積累而成者也。

希臘古詩斯巴達王列奧尼達斯在提爾穆彼列之戰，其士卒於突入波斯大軍陣內時，皆能各自獨立奮鬥，所以卒克大敵。現今處如紛戰狀態之間，則此等精神，益不可少也。

或謂似此指揮之戰鬥，豈非近於古代之單騎戰鬥乎？曰，是不然也。其單騎戰鬥之形體，雖甚相似。但此乃在統制之範圍內，為互相協同之單騎鬥。非自由奔放之單騎鬥也。及指揮官，雖亦不能如從前之一一以號令指揮，但預先指示獨斷行動之範圍，使其部下不至凌亂。又高級指揮官，更利用發達完備之通信，而握統帥之大權，以加力於達到戰爭之最高目的，實比從來者，更為重大也。要之，乃因新兵器昌明，而現出離開戰術，而紛戰狀態，而其指揮，亦呈出新變化者也。

有認為對於精銳之火器，視此區區之肉體，實為無用。而否認肉戰法，主張火器萬能器械至上者。夫肉體，固非彈丸之敵。然由來所謂肉彈，並非指物質的肉彈，乃指精神之肉彈者也。肉體雖係死物，雖係物質。然而，將其彈化而活躍者，乃精神之方也。故所謂肉戰法者，乃精神戰法也。古來戰鬥最後之勝利，概依此肉體肉彈化之精神力，而定其優劣也。無論新火器，新戰術，如何精銳，亦是一物質，而不免為死物。若無極大之精神力操縱其間，則仍為無用之物也。世界大戰之時，俄國之敗沒，並非兵器之罪，乃精神之罪也。德國之敗退，亦然。試將我國新兵器之現狀，以與列強之現狀比較。則其不遠也，固為遠甚。然按上述之理解，雖一時物質上優越

戰術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靈敏與體力，而備將來之戰爭，亦未嘗不可也。蓋兵理之進步，實由於人心之靈敏，以補其不足。此則我國目前最須努力之一大問題也。回顧世界大戰中，各國之戰術，固吾人之模範，益感其爲急急而不容緩者也。

第八章 將來之戰術（指第二次大戰之戰術——編者）

將來之戰術，當有極大之變化。卽由平面一變而爲立體也。蓋從前陸海軍之戰，乃在地上之平面戰術，與在水面之直線戰術也。若將來再入空中戰，遂變爲空戰、陸戰、海戰之立體的戰術。而立體戰術，將爲如何之新發展，是則吾人所亟應研究者也。

最近人智之發達，及化學之進展，可謂瞬息千里。而其中尤以飛機之發達爲最。古來凌雲御風之說，決非荒誕不經之語。於是舉世莫不竭盡智能，傾注全力，以促其發達。故其進展之神速，果將達到何處，實難預料也。其他電氣工藝，則以無線電信、電話、爲其發達。機械工業，則以汽車、火藥、毒瓦斯、兵器等爲最進步。將來對戰爭，將有何種之影響，皆可推察也。第一就飛機觀之。將來一旦國交斷絕，宣戰公佈。則數千百架之飛機，一齊開始行動，發揚至疾之速度，而飛襲敵國之上空。如鷹擊摩天，縱橫其掃，而各從其任務。或偵察敵情，急用無線電信報告其

司令官，或投擲炸彈於敵之大都市、大車站、大倉庫、大山洞等而粉碎之；或追擊敵之飛機，以期獨得制空權；或由空中炸擊敵之軍隊，而企圖殲滅也。對於此種空中王之飛機，跳梁跋扈。無論陸上有百萬精銳之大軍，海上擁有巨艦燦燿，亦無可如何者。故敵我雙方，皆將開戰之初，因欲獲得空中權，而以飛機、飛機、組建空中大艦隊也。此恰與海軍相同。空中艦隊，乃由數架，以至數十架之飛機而成。復以四，乃至八艦隊而編成一大聯合艦隊。各艦隊。各艦皆備有各種速射砲、機關槍，配置各種炸彈，發動機。司令塔等要部，則設以新式鋼鐵作成之防棚。如此堅固，武裝之空中大艦隊，雄姿堂堂，舳艫相接，而在空中前進。此大艦隊之外，尚有由急速力，而成之飛機別動隊。亦猶海軍之有驅逐艇。以神速迅快之行動，而強行縱橫無忌之橫擊奇襲。似此大小艦隊，協同搜求敵艦，以行震盪乾坤之大決戰。於是空中戰術，遂亦應運而生焉。

空中戰術，其法皆用奇襲。即由高空而迫進敵艇，以距其上空之優勢位置，而射下輕砲、機關槍、投擲手榴彈，及炸彈而粉碎之。各艦隊皆從旗艦之信號，而或變為長蛇之縱陣，或御翼之橫陣，或魚鱗之梯陣。彼此混成一團，而現出激烈迅疾之空中戰。此時有破裂而急轉直下之氣球，有發動機破碎，而翻翻墜落之飛機，有發生火災之飛機，亦有遁走者，亦有追逐者。恰如數千百千之鷹擊鴉陣混亂天際。其偉大慘烈之狀，實無可比擬也。至奮戰亂鬥之結果。勝者則掌握制

盡權，翱翔空中，而使水陸上之友軍，能任意活動。反之敗者之陸海軍，則無時不受中敵飛機之威脅襲制，而失行動之自由。無論如何勁旅，如何奇策，亦無所措其手足，終竟陷於末戰，而勝敗已決之運命也。以上乃空中戰之概要也。制空權之獲得與否，直接影響於軍事行動者，既如此之巨。而此外尚有國中一切重要建造物，亦皆有極大影響。如鉄橋，車站，集積倉庫，軍港內建造物，兵器，火藥製造所，造船廠。其他大工廠都市等之軍事之設備，固不待言。即國家生命之中樞機關，亦皆可任其炸毀。故若一旦敗於空中戰，則不僅軍隊之敗滅而已。須舉國家而陷於潰滅者也。故各國皆競相企圖擴張空中之勢力，而欲占優勢也。一方面如此擴張；同時一方面為防備敵飛機之侵襲計，製造高射砲，而安設於都市，及重要地點之周圍。又重要建築物，則施以堅固之防備，以備敵之炸擊等。至是防空之國防計畫，又為世界各國所汲汲講求者也。

以上所述，不過僅就飛機而言，此外尚有毒瓦斯，殺人光線，現射程砲，坦克車等之新兵器，或陸續發明，或改良精造，亦皆為慘毒殺人之利器。如毒瓦斯從空中處處襲來，而將人窒息，殺人光線射來，則於轉瞬之間，將人畜焦化。長射砲之砲彈，由極遠之距離，不意飛來，而殺傷非戰鬥之人員。無線電氣之魔力，使遠隔者之通信交話，極為自由。水陸兩棲之怪物坦克車一出，即將凡所觸到之物粉碎。一分間能射出五百，至六百發之機關槍，出現，則用掃射四周等。若

以從前之戰術，戰法，對待是等新兵器，自未免過於險厲。故非考究新戰法不可也。然於將來之戰爭影響最大者。無論如何，亦必以飛機爲最。如是則飛機儼然而爲戰爭之主位矣。

由是觀之。則將來各國，或將以空軍爲第一，而將陸海軍之位置，移居其次。如是則軍備之標準，發生絕大之變化，要之戰法在此時期，已將另開一新紀元。隨海空三位一體之立說戰術，將以一大勢力，即時期而出現也。此雖近於預想，然尙非驚人說夢。試想飛機誕生以來，僅乃二十五年之間，而已有如此進步發達。則如上述之新時代之將來，爲期亦決非甚遠也。

第九章 結論

以上數節所述之戰術變遷。約言之，卽陸形之變遷也。蓋戰術，乃運用陸形者也。惟此陸形，在採用火器之前後，有根本之不同。因採用火器，以前之戰術，乃完全衝鋒之戰術也。其發生之原理，則由一人之力，不如二人，五人之力，不如十人，而推廣僥於敵人之大兵團，以如由崩河決之勢，而突破隊圍敵人。如我國王翳以六十萬人以破楚，趙奢必有二十萬之衆，乃始用之。又如埃及猶太波斯希臘等之戰術，卽屬於此類者。世人名之曰，大兵團戰術。因運動不便，故後世又採用小兵團戰術。如管子以三百乘爲兵首。岳武穆之曾嵬軍五百人，以及羅馬之列基翁隊戰

術，是也。降至中古時代。我國戰術，雖甚發達，而西洋戰術，埋沒於人民夢住之大狂瀾中，約千餘年之久而，未有何等之進步。獨有騎士之單騎鬥，在戰場跋扈。但此騎士戰法，至十四世紀之中葉，火器發明，亦即告終。於是乃復生出新戰術。要之，原人時代，乃單騎鬥。自此以後，漸採用團集隊，甚至成爲一百人四方之一萬人之大方陣。後來隊列之縱深，漸減爲五十人，十六人，十人。要中古而復成從前之單騎鬥。由插圖二十一觀之，其變遷之概況，約略可見矣。

次爲火器採用，戰術之變遷。此戰術之主義，爲射擊銜鋒之併用主義，故亦隊形戰術也。蓋選擇便於射擊；且能減少敵彈之害，而使銜鋒容易之隊形者也。故火器採用當時之隊形，依然做古代戰術隊列之縱深約爲十列。其後至瑞典王格新達夫阿羅洛天之旅團戰術，乃減隊列之縱深爲六列，至腓利大王之橫隊戰術，乃爲三列。拿破侖之縱隊戰術，則爲二列。似此逐漸減少隊列之縱深，而爲一列，以至於爲疏散的一列也。可由插圖二十二上面觀其大概。然在近代隊列縱深之漸漸減少者，固因火器效力之關係，但戰鬥正面之兵力部隊。所担任之正面內之總兵力，反因火力而漸次增加。蓋因火器發達，則損傷必大，欲補其損傷，故須增多一單位正面內之兵員也。今試舉例以明之，如菲德利大王時代，攻擊正面一米，平均約十人。拿破侖時代，平均約十五人。普奧普法時代，約十二人。中日戰役約三人。日俄戰役，約四人。最近世界大戰初期，約五人。

。大戰之後，約爲二十人。似此火器越進步，則單位正面內之人員越增多，是乃當然之結果也。今試就由太古一貫之圖而觀之，則可知單位正面內兵力之變遷，有如波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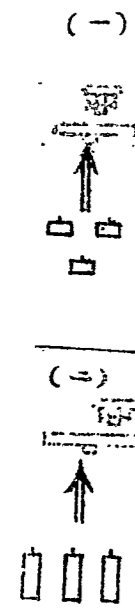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者，僅係隊形之變遷。至於戰鬥之勝敗，是又完全爲另一問題。蓋隊形原係死物，惟能運用之良否，而爲勝敗之轉移。無論隊形理想如何適切，苟用之不當，亦不能戰勝也。現在全世界之武器，及隊形，殆皆共同的相同。處此時間，而欲卓然獨出人右者，果將如何乎？是乃一重要之問題也。軍隊之訓練，固屬必要；而精神之鍛鍊振興，爲尤然。拿破侖常勝之素因雖多，而其主要者，乃在精神之優越也。拿破侖常以彼大雄辯，而激勵將士之志氣，有此訓練，與鍛鍊，而且又有巧妙之戰術，則其戰必勝也，固宜。然則戰術之研究，不徒保守舊套；且須時常細心追求，必特創出新機軸，爲人意料所不及者。始能制勝於敵也。欲創出此一新機軸之戰法，則宜學太古以來之戰術。蓋戰術之變遷史，乃戰鬥之勝敗史，是爲現代之寶鑑，亦即將來之良師。語云：「溫故而知新」實千古不變之真理也。

陸大將甲三期學員中外古代戰史宿題作業姓名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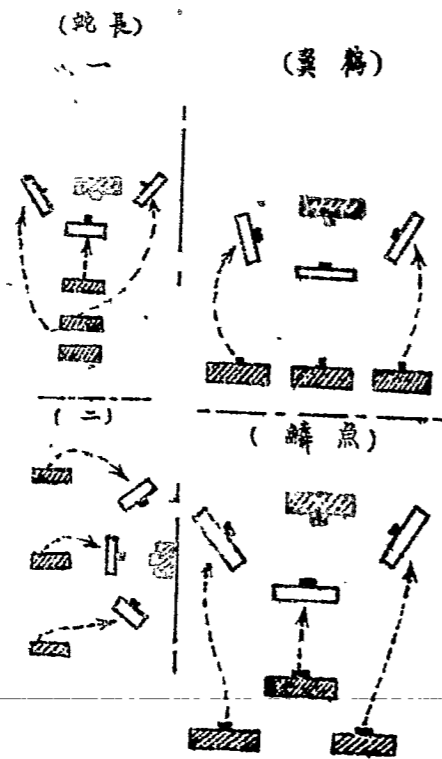
中外古代戰史宿題作業姓名表							問 題	作 業
(拘不語白言文案作字文)							組別	姓
7	6	5	4	3	2	1	杜心如楊正治	中外軍事系統之源流及其特性
鄧 徐 張 志 測 道 民 揚 陶 會 柳 贊 勃 情 勃	陳 馬 王 紹 淳 祿 平 靖 豐 吳 吳 董 劍 宋 宋 秋 琦 琦	田 鄭 賈 鏡 冰 伯 南 如 添 馬 羅 吳 叔 廣 健 明 文 人	王 張 易 凌 義 謙 雲 純 揚 鄭 韓 良 炳 漢 英	趙 姜 龔 一 吟 愚 肩 冰 凌 焦 蕭 承 其 之 緒 風 楚 緒	方 馮 唐 靖 聖 保 揚 法 黃 漢 余 金 城 錦 家 源 源 藩	魯 曹 杜 繼 德 心 吳 修 如 天 鄭 楊 鶴 拔 正 鶴 羣 治	名	應答解之事項(用論文體裁)
<p>本史內容尚須應增應刪之處試列舉以對</p>								
<p>本史在吾國軍國民教育上所具之價值及其必要性</p>								
<p>依中國國民情習性推測其對之影響主義上之影響</p>								
<p>築城沿革與中國國民特性之關係及其成果</p>								
<p>兵器進步所與戰術上之影響及其成就</p>								
<p>戰略戰術思想之變遷及其定則</p>								

注意：本答案係各組用小組討論方式研討而成並經編者稍予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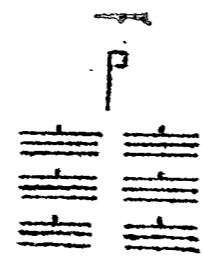
十二面插



七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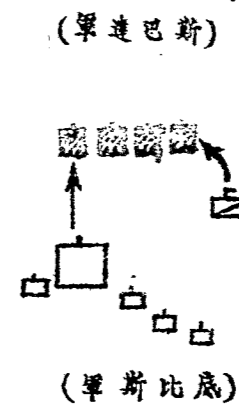
四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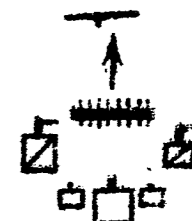
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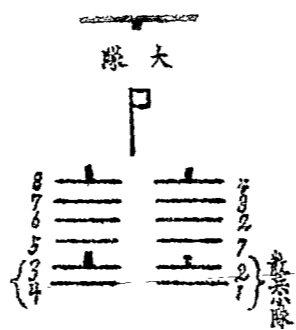
五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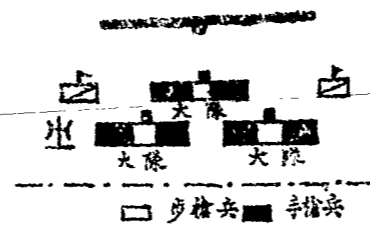
一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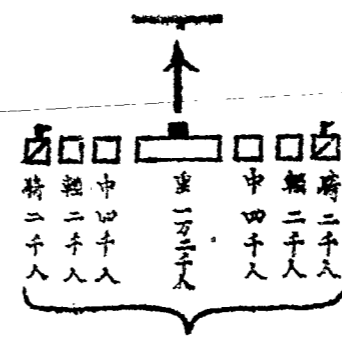
五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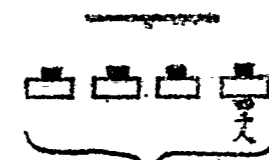
一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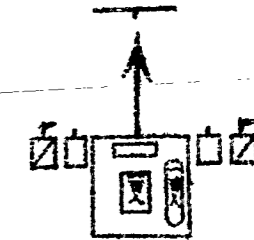
七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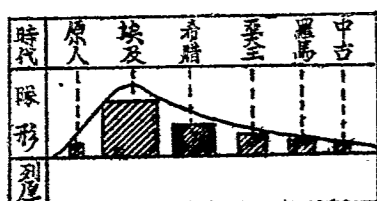
六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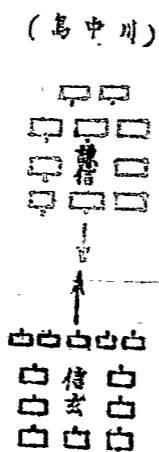
二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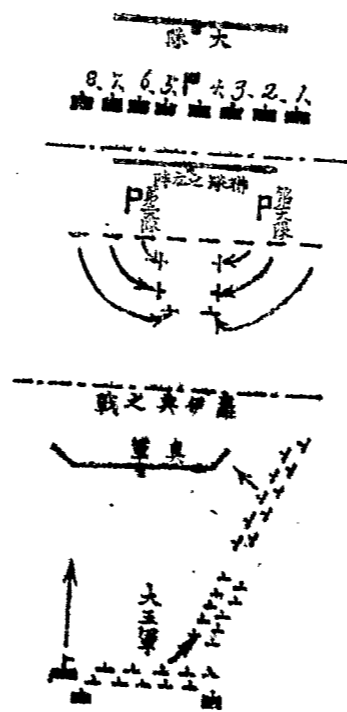
一十二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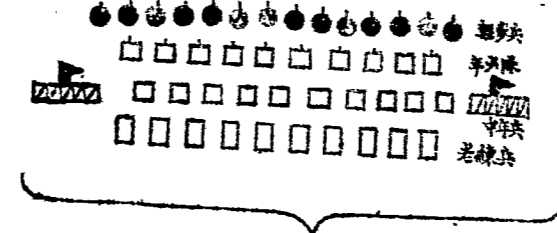
八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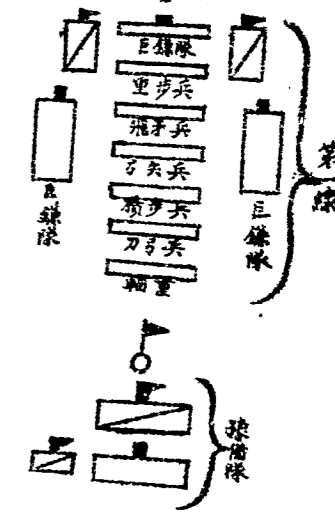
二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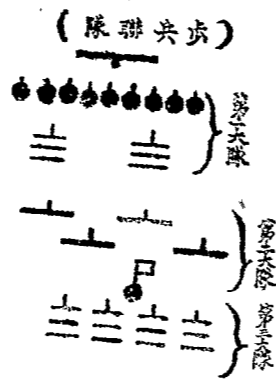
八面插



三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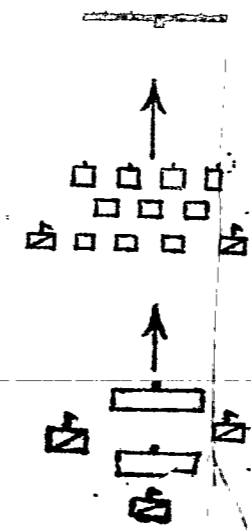
六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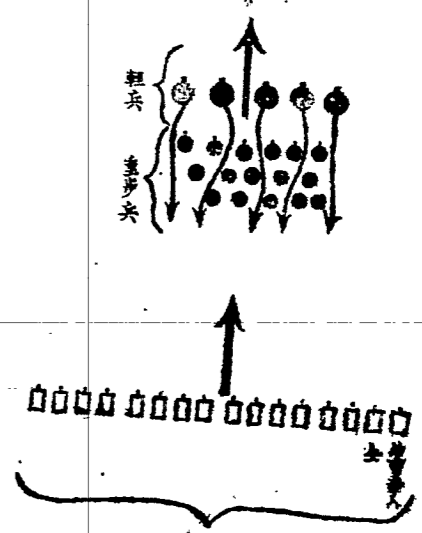
三十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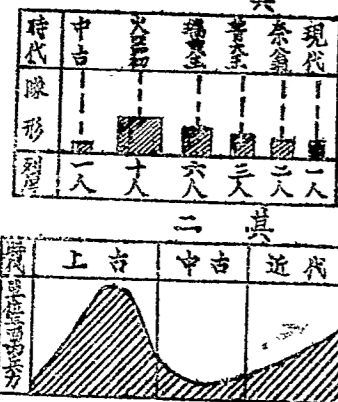
九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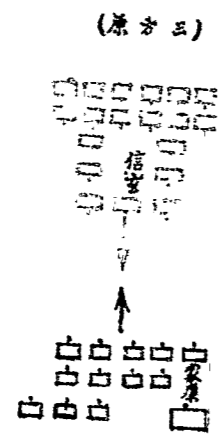
四面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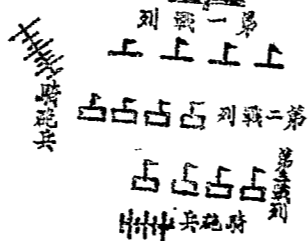
二十二面插



九十面插



四十六面插



59
14-134
20